

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彩色母粒，3000 吨工程塑料技改项目先
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68、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号楼901-7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343119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5日

有效日期:2028年04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陈平

联系人：洪金英

联系电话：15057280451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开发大道东段 2880 号利源标兵小微创业园
5 幢 1 号、2 号、3 号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诸葛玉树

项目负责人：诸葛凌风

填表人：朱雯雯

联系电话：0577-89508999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录

表一、项目概况	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6
表三、主要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13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5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表	28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4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4
附件 1: 环评批文	45
附件 2: 营业执照	49
附件 3: 危废处置合同	50
附件 4: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52
附件 5: 水费单	57
附件 6: 排污登记	58
附件 7: 检测及质控报告	59
附件 8: 废气治理技术方案	90
附件 9: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116
附件 10: 验收监测方案	154
附件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6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66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	167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168
附图 4: 废气治理设备	170
附图 5: 验收意见	171
附图 6: 危废暂存间	178
附图 7: 验收公示情况	180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彩色母粒, 3000 吨工程塑料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开发大道东段 2880 号利源标兵小微创业园 5 幢 1 号、2 号、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彩色母粒、工程塑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彩色母粒, 3000 吨工程塑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400 吨彩色母粒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6 月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3 年 7 月 19 日-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湾新区行政审批与投资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畅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畅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15.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8.1%
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	环保投资	75 万元	比例	21.4%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21) 第 104 号, 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 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 2020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7 年 7 月 16 日;
- (8)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 修改单;
- (9)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0)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第 388 号令, 2021 年 2 月 10 日修正版);
- (11)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16 年修订;
- (12)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 11 月 30 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
- (13)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 9 月 29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

2、建设项目验收技术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2018 年 5 月 15 日;
- (2)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 (3)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 (4)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 2019 年 10 月。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

- (1)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p>吨彩色母粒, 3000 吨工程塑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7 月;</p> <p>(2) 《台州湾新区行政审批与投资服务局关于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彩色母粒, 3000 吨工程塑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许可决定书》(台环建(新)(2022)23 号), 2022 年 7 月 29 日。</p> <p>4、其他相关文件</p> <p>(1)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p> <p>(2)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瓯越检(气)字第 202308-1 号;</p> <p>(3)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瓯越检(水)字第 202308-16 号;</p> <p>(4)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瓯越检(声)字第 202308-1 号;</p> <p>(5) 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先行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挤出废气、注塑废气。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相关标准见表 1-1; 臭气浓度排放速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相关标准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1 1500 1444 1747">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排放限值(mg/m³)</th> <th>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 rowspan="2">所有合成树脂</td> <td rowspan="3">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r> <tr> <td>2</td> <td>颗粒物</td> <td>20</td> </tr> <tr> <td colspan="2">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产品)</td> <td>0.3</td> <td>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1 1803 1444 1915"> <thead> <tr> <th>序号</th> <th>控制项目</th>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排放量,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臭气浓度</td> <td>25</td> <td>6000(无量纲)</td> </tr> </tbody> </table> <p>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颗粒物	2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1	臭气浓度	25	6000(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颗粒物	2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1	臭气浓度	25	6000(无量纲)																							

(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 相关标准见表 1-3。

表 1-3 项目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依据
1	非甲烷总烃	4.0	GB31572-2015表9
2	颗粒物	1.0	
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GB14554-93表1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地目前已纳管, 项目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冷却水、喷淋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其中 NH₃-N, 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最终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 相关标准见表 1-4。

表1-4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 pH无量纲

项目	pH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SS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总氮
GB8978-1996 三级	6~9	500	400	300	35 ^①	8.0 ^①	20	/
GB18918-2002 一级A	6~9	50	10	10	5(8) ^②	0.5	1	15

备注: ①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②每年12月1日至次年 3 月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标准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先行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企业夜间不生产, 相关标准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3 类	≤6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先行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别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要求。

先行项目验收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基本一致。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26t/a、氨氮 0.003t/a、烟粉尘 0.318t/a、VOCs0.493t/a。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27日,前身为“台州市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新材料、塑料制品、模具、机械设备加工、销售等。

企业利用位于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开发大道东段2880号利源标兵小微创业园5幢1号、2号、3号的自有厂房实施生产,建筑面积6048.95m²,采用混合、挤出工艺。目前,企业已取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企业于 2022 年 7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彩色母粒, 3000吨工程塑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7月29日通过《台州湾新区行政审批与投资服务局关于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彩色母粒, 3000 吨工程塑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许可决定书》(台环建(新)(2022)23号)(见附件1)。企业于2022年08月26日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1003084291414B001Y,见附件6)。

项目环评预计年产 3000 吨彩色母粒, 3000 吨工程塑料,目前已具备年产 2400 吨彩色母粒的生产能力,工程塑料暂未生产。原环评生产线 12 条,目前工程已建 6 条生产线,本次项目为先行验收。

经企业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现场踏勘,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见附件 10)。目前已建成的配套环保处理设施基本达到环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2023 年 7 月 19 日-20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我司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抽样监测,我司实验室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26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2.1.1 验收范围

先行项目验收范围为先行验收,验收内容为: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彩色母粒, 3000吨工程塑料技改项目(先行)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先行验收具备年产2400吨彩色母粒的生产能力。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现状图见附图 2,厂区平面图见附图 3,项目所在地周边概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所在地周边概况

方位	环评	现状
东北侧	浙江利源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利源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东南侧	其他企业	其他纺织类企业
西南侧	空地	空地
西北侧	其他企业	其他纺织类企业
敏感点	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2.3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彩色母粒，3000吨工程塑料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开发大道东段2880号利源标兵小微创业园5幢1号、2号、3号；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5万元，占21.4%。

员工及生产班制：先行项目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日工作 8h ，夜间不生产，厂区内不设食宿。

表2-2 产品方案及产量

序号	产品类别	单位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彩色母粒	吨/年	3000	2400	2400
2	工程塑料	吨/年	3000	0	0

项目环评预计年产 3000 吨彩色母粒，3000 吨工程塑料，目前已具备年产 2400 吨彩色母粒的生产能力，工程塑料暂未生产。原环评生产线 12 条，目前工程已建 6 条生产线，本次项目为先行验收。

2.4 主要设备情况

表 2-3 先行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与环评相比
1	1F投料	投料	集中供料系统	定制	套	1	1	/	与环评一致
2	1F混合	混合	高速混合机	SHR500	台	2	2	备用	与环评一致
3	1F造粒	造粒	双螺杆造粒机组	75高扭	套	2	0	/	少2套
4		切粒	切粒机	ASP150	台	2	0	/	少2台
5		筛选	震动筛	定制	台	2	0	/	少2台
6	2F造粒	造粒	双螺杆造粒机组	CHT35D	套	5	3	/	少2套

7			双螺杆造粒机组	KLWE52D	套	5	3	/	少2套
8		切粒	切粒机	ASP150	台	10	6	/	少4台
9		筛选	震动筛	定制	台	10	6	/	少4台
10	2F检验	注塑	海鹰注塑机	HY-50	台	3	3	/	与环评一致
11	3F混合	混合	高速混合机	SHR300	台	10	2	/	少6台
		混合	高速混合机	SHR200	台		2	/	
12	3F打样	注塑	海鹰注塑机	HY-100	台	1	1	备用	与环评一致
13		注塑	海鹰注塑机	HY-50	台	1	1	备用	与环评一致
14	3F检验	检验	分光测色仪	CM-3600A	台	1	1	/	与环评一致
15		检验	能量色散X荧光光谱仪	定制	台	1	1	/	与环评一致
16		检验	激光粒径仪	定制	台	1	1	/	与环评一致
17	公用	冷却	循环冷却系统	定制	套	1	1	/	与环评一致

2.5 原辅材料消耗

先行项目原辅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年实际消耗量	与环评相比
彩色母粒					
1	颜料	t/a	50	50	与环评一致
2	EBS(乙撑双硬脂酸酰胺)	t/a	25	25	与环评一致
3	钛白粉	t/a	340	340	与环评一致
4	PE 蜡(聚乙烯蜡)	t/a	120	120	与环评一致
5	PET 粒料	t/a	80	24	少使用 56t/a
6	PE 粉料	t/a	525	328.7	少使用 196.3t/a
7	碳酸钙粉	t/a	1210	1210	与环评一致
8	PP 料	t/a	560	298.6	少使用 261.4t/a
9	ABS 塑料	t/a	40	2.8	少使用 37.2t/a
10	PS 料	t/a	50	0.9	少使用 49.1t/a
工程塑料					
11	PP 粒料	t/a	1700	0	暂未使用
12	PBAT 粒料	t/a	600	0	暂未使用

13	PET 粒料	t/a	700	0	暂未使用
试样					
14	PP 粒料	t/a	1.5	1.5	与环评一致
15	PE 粉料	t/a	1.3	1.3	与环评一致
16	ABS 塑料	t/a	0.2	0.2	与环评一致
设备公用					
17	液压油	t/a	0.2	0.008	少使用 0.192t/a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根据现场调查,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见图 2-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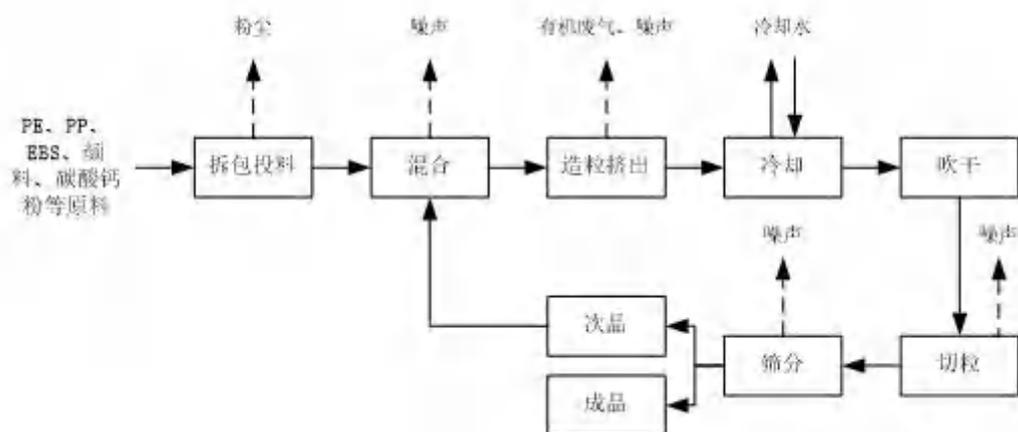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彩色母粒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图

(1) 拆包投料

原辅料在一层上料间拆包, 连包装袋放入传送带上, 通过螺杆传送至存料仓口, 自动投入集中供料系统, 该过程中产生投料粉尘, 在料仓上方设置集气装置, 收集投料粉尘。投料完成后存料仓密闭, 物料经管道通过真空上料进入料仓, 再按照一定比例称量, 通过料位计控制投料量, 投料进入高速混合机, 该过程密闭进行。

(2) 混合

原辅料进入高速混合机后, 塑料粒高速翻滚碰撞摩擦发热, 使物料在高速混合机内混色。高速混合机密闭运行。

(3) 造粒挤出

混合好的物料通过管道送至双螺杆造粒机组中进行造粒, 进行熔融挤出。此过程仅为塑料粒子物理变形, 无化学反应。待塑料粒子加热变软后, 将变软的塑料在挤出口挤出, 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双螺杆造粒机组工作时因摩擦发热, 为消除摩擦过热, 该工序需要用间接冷却

水冷却。

(4) 冷却

经挤出的塑料拉丝, 使用循环冷却水直接冷却。每条生产线设一个冷却水槽, 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损耗。

(5) 吹干

水冷却后的塑料拉丝经双螺杆造粒机组的吹干装置吹干。

(6) 切粒

采用切粒机对吹干后的塑料拉丝进行切粒。

(7) 筛分

切粒后的彩色母粒/工程塑料经震动筛分选出不同的粒径, 符合要求的进入料仓, 收入成品仓库。不符合要求的次品再次进入混合机, 进行造粒挤出再加工。因生产设备的先进性, 次品不需进行粉碎。

另外, 新增了打样、质检注塑工艺, 用来制作试样、检验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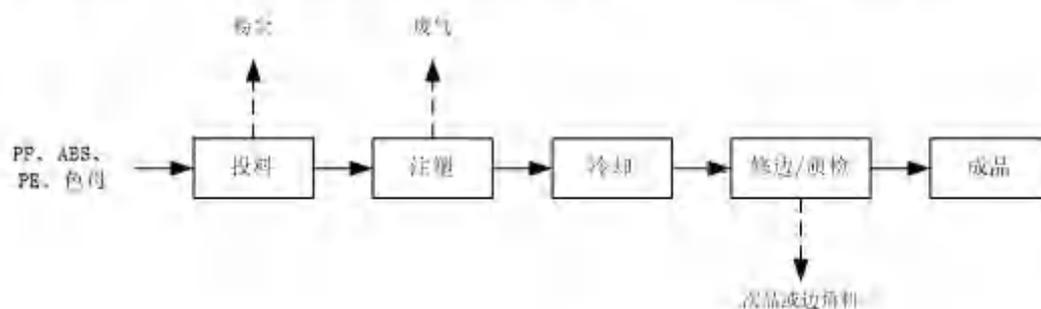


图2-2 项目试样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图

将客户提供的 PP、PE、ABS 等塑料粒子与成品色母按一定的比例混合, 投料进入注塑机, 加热熔融并注塑成型, 再经间接冷却、修边、检验后得到所需试样, 供客户参考。检验不合格的次品回用于造粒生产线。

2.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如下:

从建设规模上看, 项目环评预计年产 3000 吨彩色母粒, 3000 吨工程塑料, 目前已具备年产 2400 吨彩色母粒的生产能力, 工程塑料暂未生产。原环评生产线 12 条, 目前工程已建 6 条生产线, 本次项目为先行验收。

从生产设备上看, 先行项目比环评预设少 2 套 1F 双螺杆造粒机组 (75 高扭), 各少 2 台 1F 切粒机 ASP150、1F 震动筛, 各少 2 套 2F 双螺杆造粒机组 CHT35D、2F 双螺杆造粒机组 KLWE52D,

各少 4 台 2F 切料机、2F 震动筛, 少 6 台 3F 高速混合机。未购置的生产设备, 将后续建设, 并另行验收。

从原辅材料上看, 先行项目与环评预设相比, 彩色母粒中 PET 粒料少使用 56t/a, PE 粉料少使用 196.3t/a, PP 料少使用 261.4t/a, ABS 塑料少使用 37.2t/a, PS 料少使用 49.1t/a; 工程塑料中的 PP 粒料、PBAT 粒料、PET 粒料暂未使用; 设备公用中液压油少使用 0.192t/a。

以上变化不影响污染因子、污染总量的增加, 其性质、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优于环评。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 13 条, 以上这些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2	建设地点	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否
3	建设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原环评预计年产 3000吨彩色母粒, 3000吨工程塑料的生产规模, 目前项目已达到年产 2400吨彩色母粒的生产规模, 工程塑料暂未生产。原环评生产线12条, 目前工程已建生产线6条。	否
4	平面布置	/	基本与环评一致。	否
5	生产设备	/	项目比环评预设少2套 1F双螺杆造粒机组(75高扭), 各少2台1F切料机ASP150、1F震动筛, 各少2套2F双螺杆造粒机组CHT35D、2F双螺杆造粒机组KLWE52D, 各少4台2F切料机、2F震动筛, 少6台3F高速混合机。	否
6	原辅材料	/	项目与环评预设相比, 彩	否

			色母粒中PET粒料少使用56t/a, PE粉料少使用196.3t/a, PP料少使用261.4t/a, ABS塑料少使用37.2t/a, PS料少使用49.1t/a; 工程塑料中的PP粒料、PBAT粒料、PET粒料暂未使用; 设备公用中液压油少使用0.192t/a。	
7	生产工艺	<p>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工程塑料暂未生产, 其他与环评一致。	否
8	污染防治措施	<p>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排气筒高度优于环评, 其他与环评一致。	否
9	其他	/	/	否

表三、主要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3.1 废气

先行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挤出废气和注塑废气。

3.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见表 3-1, 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3-1, 废气治理技术方案见附件 8, 废气治理设备见附图 4。

表3-1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气类别	来源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1	投料粉尘	投料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25m	高空排放
2	挤出废气	挤出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水喷淋+低温等离子+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25m	高空排放
3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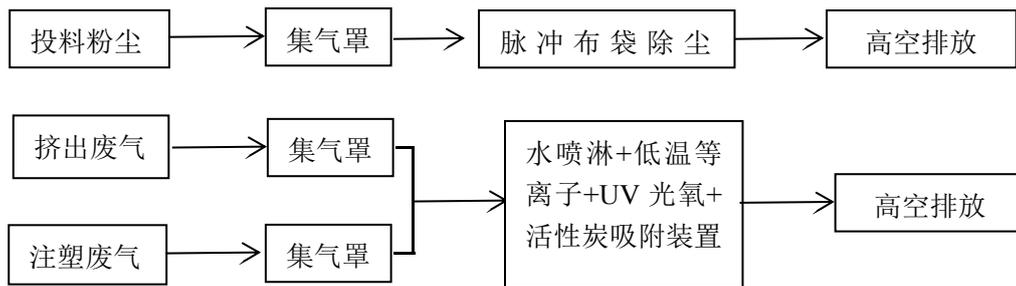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3.1.2 无组织废气

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 减少无组织排放。

3.2 废水

先行项目用水主要为设备间接冷却水、挤出冷却水、喷淋塔用水和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最终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设备间接冷却水、挤出冷却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定期补充。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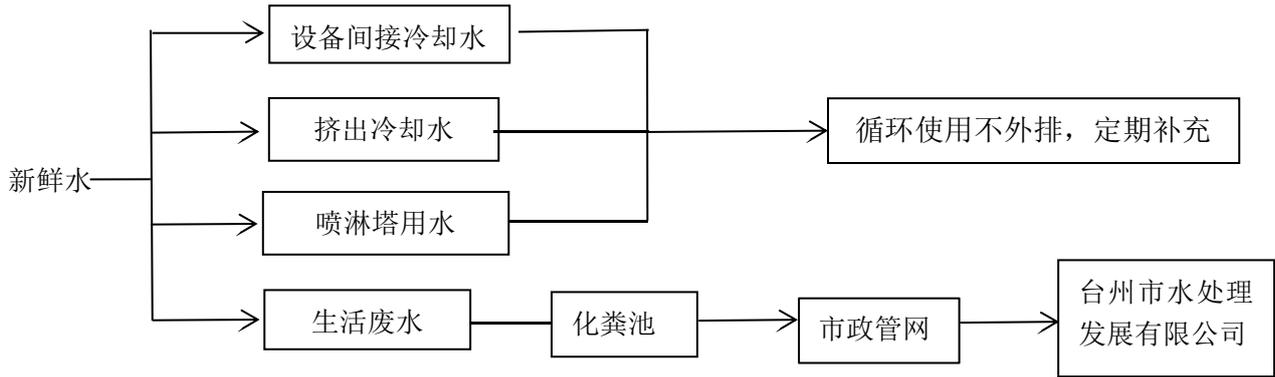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3.2.1 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

先行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废水 2023 年 7 月水费单统计见附件 5。根据企业提供的自来水发票统计，企业年用水量为 1248 吨（104*12=1248 吨），除去设备间接冷却水年用水量 340 吨、挤出冷却水年用水量 340 吨、喷淋塔年用水量 68 吨，则年生活用水量为 500 吨，，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3-3。

表 3-2 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来源工序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每天排放	476t/a	经化粪池预处理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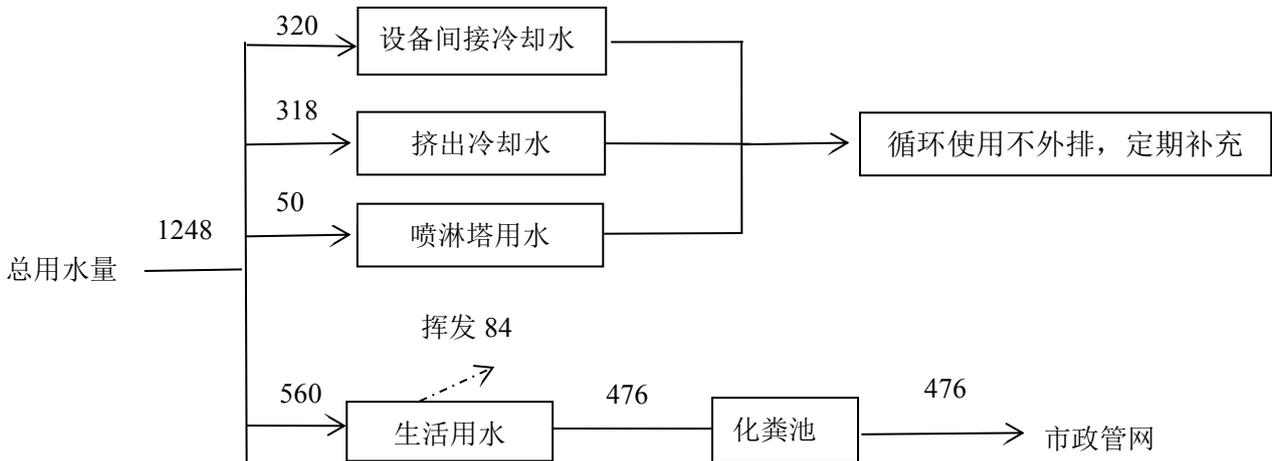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 单位: t/a

3.3 噪声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管理，避免原材料或产品在搬运过程中因发生碰撞而产生突发噪声；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4 固体废物

先行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油桶、废液压油、除尘灰、次品边角料、废灯管、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 除尘灰和次品边角料回用于生产, 不作为固废管理。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油桶、废液压油、废灯管、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和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出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灯管和喷淋废液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协议见附件 3),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危废量不多, 目前无转移量。企业在厂区二楼西北角已建 9.5 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 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房间内已做好分类、分区及危废标设, 见附图 6。厂区三楼东北侧建有 3.4 平方米一般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堆场已做好防雨防漏等相应处理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汇总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汇总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设量t/a	实际产生量t/a	转移量	处理情况
1	废包装袋	拆包	固态	塑料、编织袋等	一般废物	24	12	无	出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2	废液压油	液压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危险废物HW08(900-218-08)	0.2	0.008	无	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沾染矿物油的桶	危险废物HW08(900-249-08)	0.005	0.003	无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危险废物HW49(900-039-49)	6.761	4.5	无	
5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重金属	危险废物HW29(900-023-29)	0.03	0.03	无	
6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液态	有机物	危险废物HW09(900-007-09)	2.4	2	无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等	/	6	3	日产日清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5.1 环保设施投资

先行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3-4。

表 3-4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	----------	----------

污水处理系统	0	0
废气处理系统	35	65
固废处理系统	5	3
噪声	5	2
其他运营费用	5	5
环保投资合计	50	75
项目实际总投资	615.5	350

3.5.2 先行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先行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5。

表 3-5 先行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p>投料粉尘：在拆包投料区上方设集气罩、集气围挡，投料粉尘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p> <p>造粒挤出、注塑废气：挤出机出口上方、注塑机上方分别设置局部集气罩，造粒挤出废气、注塑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废气总管，经喷淋+低温等离子+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p>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和产生环节等情况，采取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臭气浓度排放速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其中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限制要求。</p>	<p>已落实。</p> <p>投料粉尘：在拆包投料区上方设集气罩、集气围挡，投料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造粒挤出、注塑废气：挤出机出口上方、注塑机上方分别设置局部集气罩，造粒挤出废气、注塑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废气总管，经水喷淋+低温等离子+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p>
废水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最终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设备间接冷却水、挤出冷却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p>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先行项目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已落实。</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p> <p>设备间接冷却水、挤出冷却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p>

	补充。		
噪声	<p>合理布局生产设备, 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房中间; 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等降噪措施; 加强生产管理, 避免原材料或产品在搬运过程中因发生碰撞而产生突发噪声; 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 加强设备的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p>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p>	<p>已落实。 企业夜间不生产。</p>
固废	<p>废包装袋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灯管、喷淋废液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p> <p>一般固废收集后分类贮存并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资料档案;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进行控制, 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帐制度。</p>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建立台账制度, 规范设置固废堆场, 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 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已落实。 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油桶、废液压油、废灯管、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和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出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灯管和喷淋废液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企业在厂区二楼西北角已建 9.5 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 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房间内已做好分类、分区及危废标设。厂区三楼东北侧建有 3.4 平方米一般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堆场已做好防雨防漏等相应处理项目。</p>
总量控制	<p>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26t/a、氨氮 0.003t/a、烟尘 0.318t/a、VOCs 0.493t/a。</p>	<p>CODCr 外排环境总量 0.026 吨/年, NH₃-N 外排环境总量 0.003 吨/年, VOCs 外排环境总量为 0.493 吨/年。</p>	<p>符合要求。</p>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废气

先行项目各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 排放量不大, 有组织废气排放均能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先行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先行项目建成后, 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大气污染物污染治理可行。

2、废水

先行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 最终接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不会对周边水体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不会改变区域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3、噪声

先行项目运营阶段各厂界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因此, 在采取有效综合降噪措施基础上, 先行项目噪声不会对周边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4、固体废物

先行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 均能得到妥善处置。综上, 先行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4.2 总结论

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彩色母粒, 3000 吨工程塑料技改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开发大道东段 2880 号利源标兵小微创业园 5 幢 1 号、2 号、3 号, 先行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触及当地环境质量底线、未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此外, 先行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从环保角度分析, 先行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台州湾新区行政审批与投资服务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彩色母粒, 3000 吨工程塑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许可决定书》(台环建(新)(2022) 23 号) 见附件 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单位: pH 值、臭气浓度无量纲; 水质指标 mg/L; 废气指标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筒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颗粒物 (粉尘)		20
颗粒物 (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 (粉尘)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A)	2023.12.8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B)	2023.9.28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 (ZR-3924)	2023.9.28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3.12.7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3.12.7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悬浮物 颗粒物 (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颗粒物 (粉尘)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5.3 人员能力

参与项目的抽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培训, 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 做到了持证上岗, 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 5-3。

表 5-3 先行项目相关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项目负责人	OY201908
报告编制人	陈子剑	报告编制人员/实验员	OY20221212
	刘福生	报告编制人员/实验员	OY202111
报告审核人	邱欣欣	质管室负责人	OY202112
报告审定人	李志玲	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OY202118
其他	黄忠虎	采样部经理	OY202116
	毛瑞先	采样员	OY202104
	林志曙	采样员	OY202336
	陈 斌	采样员	OY2023217
	周科杰	采样员	OY202354
	朱雯雯	填表人	OY2020811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10%加标回收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等质控措施；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执行的要求进行。温州瓯越检测有限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先行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质控内容及结果见表 5-4~5-8。

表 5-4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3.7.20	苏达山 230719-1A1-2	36 mg/L	40 mg/L	5.3	10	合格
	2023.7.21	苏达山 230720-2A1-2	42 mg/L	43 mg/L	1.2	10	合格
总磷	2023.7.20	苏达山 230719-1A1-2	0.44 mg/L	0.45 mg/L	1.1	10	合格
	2023.7.21	苏达山 230720-2A1-2	0.44 mg/L	0.45 mg/L	1.1	10	合格
氨氮	2023.7.21	苏达山 230719-1A1-2	2.23 mg/L	2.13 mg/L	2.3	10	合格
		苏达山 230720-2A1-2	1.73 mg/L	1.81 mg/L	2.3	10	合格
总氮	2023.7.21	苏达山 230719-1A1-2	3.60 mg/L	3.86 mg/L	3.5	5	合格

表 5-5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3.7.20	苏达山 230719-1B3-2	11 mg/L	13 mg/L	8.3	10	合格
	2023.7.21	苏达山 230720-2B3-2	16 mg/L	17 mg/L	3.0	10	合格
氨氮	2023.7.21	苏达山 230719-1B3-2	0.986 mg/L	0.914 mg/L	3.8	15	合格
		苏达山 230720-2B3-2	0.871 mg/L	0.857 mg/L	0.8	15	合格

表 5-6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石油类	2023.7.21	20.0 mg/L	19.8 mg/L	1.0	10	合格
总磷	2023.7.20	10.0 μg	10.0 μg	0	10	合格
	2023.7.21	10.0 μg	9.93 μg	0.7	10	合格
氨氮	2023.7.21	40.0 μg	40.6 μg	1.5	10	合格
总氮	2023.7.21	10.0 μg	10.2 μg	2.0	10	合格

表 5-7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3.7.20	8.82 μg	18.7 μg	10.0 μg	98.8	80-120	合格
	2023.7.21	8.85 μg	18.9 μg	10.0 μg	100	80-120	合格
氨氮	2023.7.21	22.3 μg	62.4 μg	40.0 μg	100	90-110	合格
总氮	2023.7.21	18.0 μg	27.8 μg	10.0 μg	98.0	90-110	合格

表 5-8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3.7.20	50 mg/L	49 mg/L	2.0	10	合格
	2023.7.21	50 mg/L	51 mg/L	2.0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3.7.20-7.25	210 mg/L	198 mg/L	12 mg/L	20 mg/L	合格
	2023.7.21-7.26	210 mg/L	200 mg/L	10 mg/L	20 mg/L	合格

5.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 (分析) 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 (标定), 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温州瓯越检测有限公司对气中非甲烷总烃项目进行了实验室平行样测定和校准点测定, 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质控内容及结果见表 5-9~5-10。

表 5-9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非甲烷总烃	2023.7.20	苏达山 230719-1F2	4.38 mg/m ³	4.12 mg/m ³	3.1	15	合格
		苏达山 230719-1H12	2.48 mg/m ³	2.72 mg/m ³	4.6	20	合格
		苏达山 230719-1J12	3.03 mg/m ³	3.00 mg/m ³	0.5	20	合格
		苏达山 230719-1K6	3.02 mg/m ³	3.07 mg/m ³	0.8	20	合格
		苏达山 230719-1K12	3.21 mg/m ³	3.23 mg/m ³	0.3	20	合格
		苏达山 230719-1L11	3.09 mg/m ³	3.09 mg/m ³	0	20	合格
		苏达山 230719-1L12	3.04 mg/m ³	3.08 mg/m ³	0.7	20	合格
	2023.7.21	苏达山 230720-2F3	3.00 mg/m ³	2.98 mg/m ³	0.3	15	合格
		苏达山 230720-2H12	2.21 mg/m ³	2.23 mg/m ³	0.5	20	合格
		苏达山 230720-2J8	2.96 mg/m ³	3.02 mg/m ³	1.0	20	合格
		苏达山 230720-2J12	2.85 mg/m ³	2.81 mg/m ³	0.7	20	合格
		苏达山 230720-2K12	3.13 mg/m ³	3.12 mg/m ³	0.2	20	合格
		苏达山 230720-2L12	3.19 mg/m ³	3.14 mg/m ³	0.8	20	合格

表 5-10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非甲烷总烃	2023.7.20	8.84 mg/m ³	8.55 mg/m ³	3.3	10	合格
		8.84 mg/m ³	8.50 mg/m ³	3.8	10	合格
		8.84 mg/m ³	8.52 mg/m ³	3.6	10	合格
		8.84 mg/m ³	8.43 mg/m ³	4.6	10	合格
	2023.7.21	8.84 mg/m ³	8.35 mg/m ³	5.5	10	合格
		8.84 mg/m ³	8.26 mg/m ³	6.6	10	合格
		8.84 mg/m ³	8.66 mg/m ³	2.0	10	合格
		8.84 mg/m ³	8.59 mg/m ³	2.8	10	合格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监测仪器在测

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11。

表 5-11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3.7.19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2023.7.20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5.7 总结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先行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 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 精密度符合要求, 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 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 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 正确度符合要求。我公司在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 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 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 出具结果准确可靠, 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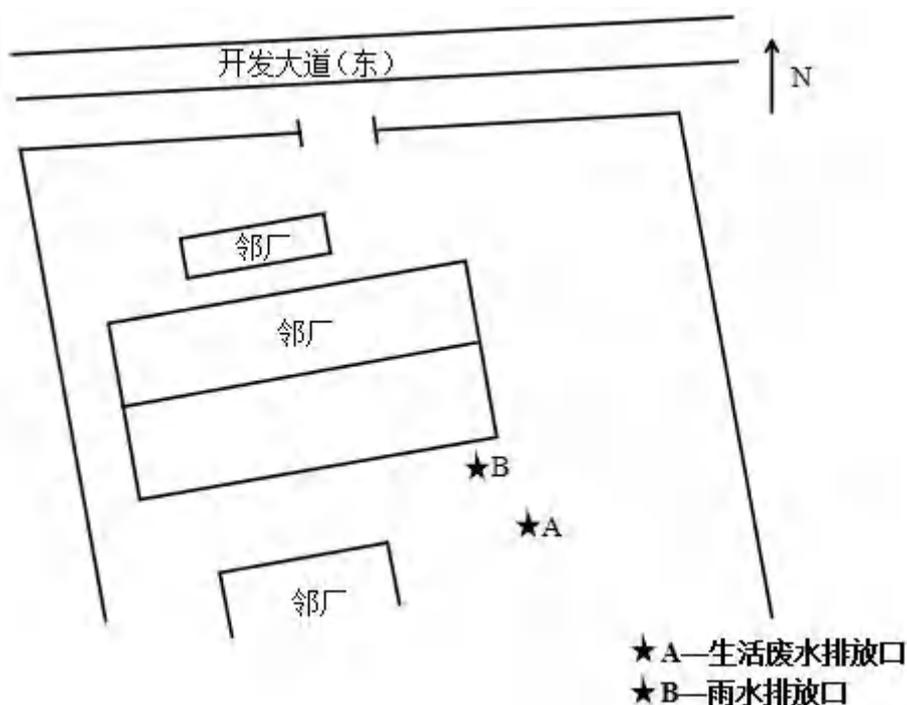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6.1.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废水排放口 A	pH值、BOD5、CODcr、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SS	3次/周期, 2周期	2023年7月19日-20日
雨水排放口 B			



6.1.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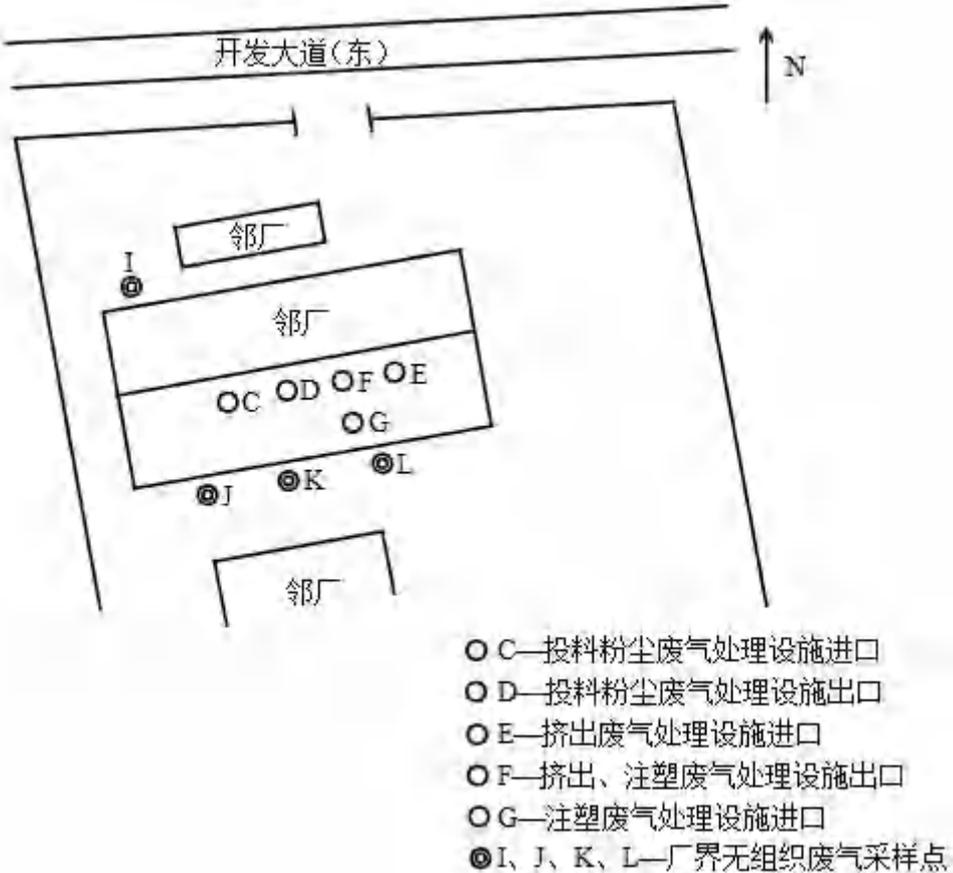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I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1小时内等间隔4个样品)	臭气浓度4次/周期, 2周期; 非甲烷总烃3次/周期, 2周期	2023年7月19日-20日
	下风向 J			
	下风向 K			
	下风向 L			
有组织废气	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C	颗粒物	3次/周期, 2周期	
	投料粉尘废气处	低浓度颗粒物		

	理设施出口D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E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G	非甲烷总烃	
	挤出、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F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备注：臭气浓度项目本公司没有检测资质，故分包给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其资质证书编号为2311123419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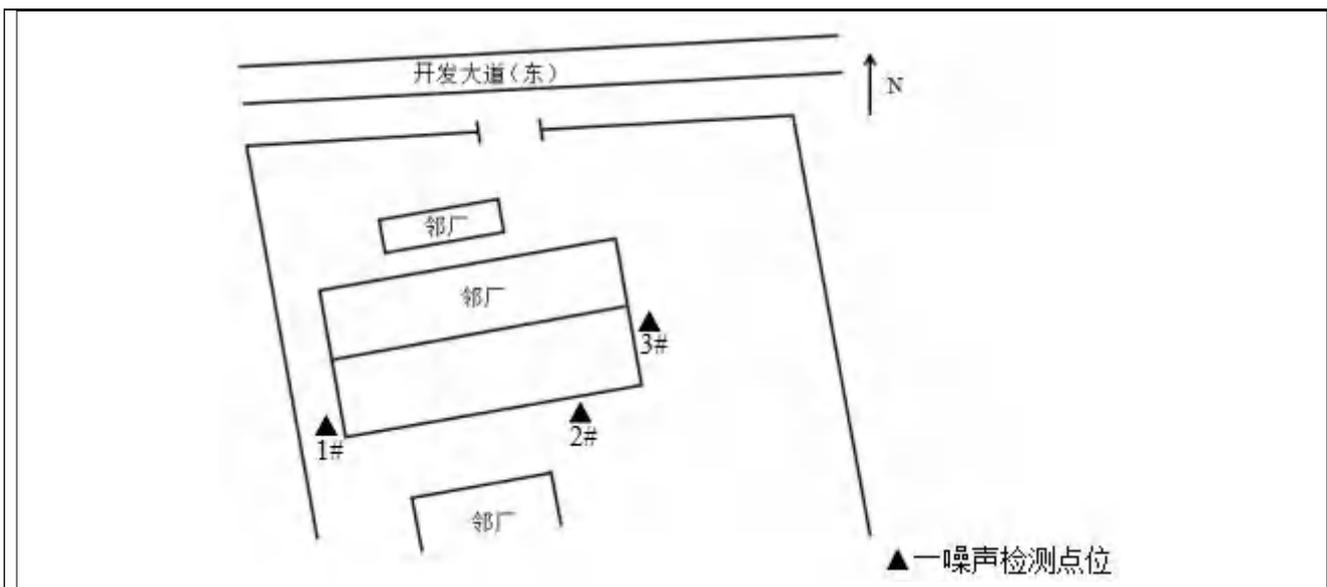
6.1.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西南侧	昼间噪声	2天，每天监测1次	2023年7月19日-20日
厂界东南侧			
厂界东北侧			

厂界西北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企业夜间不生产。



6.1.4 固废调查

先行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油桶、废液压油、废灯管、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和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出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灯管和喷淋废液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6.1.5 环境质量监测

先行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满足环保要求，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 产品的生产负荷为 40%, 先行验收现无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因此本次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的依据, 工况证明见附件 4。产品的生产负荷、设备运行情况、原辅材料消耗、气象情况分别见表 7-1、7-2、7-3、7-4。

表 7-1 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生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实际产生量	
			2023年7月19日	2023年7月20日
彩色母粒	3000 吨	2400吨	8吨	8吨
工程塑料	3000 吨	0吨	0吨	0吨

注: 年生产300天。

表 7-2 设备运行情况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3年7月19日	2023年7月20日
1	1F投料	投料	集中供料系统	定制	套	1	1	/	1	1
2	1F混合	混合	高速混合机	SHR500	台	2	2	备用	0	0
3	1F造粒	造粒	双螺杆造粒机组	75高扭	套	2	0	/	0	0
4		切粒	切粒机	ASP150	台	2	0	/	0	0
5		筛选	震动筛	定制	台	2	0	/	0	0
6	2F造粒	造粒	双螺杆造粒机组	CHT35D	套	5	3	/	3	3
7			双螺杆造粒机组	KLWE52D	套	5	3	/	3	3
8		切粒	切粒机	ASP150	台	10	6	/	6	6
9		筛选	震动筛	定制	台	10	6	/	6	6
10	2F检验	注塑	海鹰注塑机	HY-50	台	3	3	/	3	3
11	3F混合	混合	高速混合机	SHR300	台	10	2	/	2	2
		混合	高速混合机	SHR200	台		2	/	2	2
12	3F打样	注塑	海鹰注塑机	HY-100	台	1	1	备用	0	0
13		注塑	海鹰注塑机	HY-50	台	1	1	备用	0	0
14	3F检验	检验	分光测色仪	CM-3600A	台	1	1	/	1	1
15		检验	能量色散X荧光光谱仪	定制	台	1	1	/	1	1
16		检验	激光粒径仪	定制	台	1	1	/	1	1

17	公用	冷却	循环冷却系统	定制	套	1	1	/	1	1
----	----	----	--------	----	---	---	---	---	---	---

表 7-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年实际消耗量 (吨)	验收监测期间日实际消耗量	
					2023年7月19日 (吨)	2023年7月20日 (吨)
彩色母粒						
1	颜料	t/a	50	50	0.16	0.161
2	EBS(乙撑双硬脂酸酰胺)	t/a	25	25	0.08	0.0799
3	钛白粉	t/a	340	340	1.128	1.13
4	PE 蜡(聚乙烯蜡)	t/a	120	120	0.38	0.4
5	PET 粒料	t/a	80	24	0.07	0.09
6	PE 粉料	t/a	525	328.7	1.09	1.1
7	碳酸钙粉	t/a	1210	1210	4	4.027
8	PP 料	t/a	560	298.6	1.08	1
9	ABS 塑料	t/a	40	2.8	0.009	0.009
10	PS 料	t/a	50	0.9	0.003	0.0031
工程塑料						
11	PP 粒料	t/a	1700	0	0	0
12	PBAT 粒料	t/a	600	0	0	0
13	PET 粒料	t/a	700	0	0	0
试样						
14	PP 粒料	t/a	1.5	1.5	0.005	0.005
15	PE 粉料	t/a	1.3	1.3	0.004	0.0043
16	ABS 塑料	t/a	0.2	0.2	0.0006	0.00067
设备公用						
17	液压油	t/a	0.2	0.008	0.000026	0.000027

表 7-4 无组织气象情况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2023.7.19	09:50-11:00	西北	2.1	33.1	100.9	晴
	11:50-13:00	西北	1.9	36.7	100.9	晴

	13:50-15:00	西北	1.8	39.2	100.8	晴
	15:50-15:57	西北	2.0	38.7	100.8	晴
2023.7.20	08:45-10:00	西北	2.2	30.8	100.7	晴
	10:48-12:00	西北	1.9	33.4	100.7	晴
	12:50-14:00	西北	1.9	36.5	100.8	晴
	14:50-14:57	西北	1.8	38.9	100.7	晴

7.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7.2.1 废水

1) 生活废水排放口及雨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生活废水排放口及雨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均为 mg/l

采样位置及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总磷	氨氮	总氮	悬浮物
生活废水排放口 7.19	11:24	微黄微浊	7.1	11.1	38	0.34	0.44	2.18	3.73	21
	13:24	微黄微浊	7.3	11.9	39	0.41	0.49	2.16	3.76	22
	15:22	微黄微浊	7.1	13.1	43	0.20	0.46	2.37	3.78	23
	日均值		/	12	40	0.32	0.46	2.24	3.76	22
生活废水排放口 7.20	10:22	微黄微浊	6.9	13.0	42	0.35	0.44	1.77	3.60	25
	12:22	微黄微浊	7.1	14.7	47	0.29	0.47	2.08	3.68	31
	14:22	微黄微浊	6.9	15.4	49	0.25	0.49	1.90	3.42	27
	日均值		/	14	46	0.30	0.47	2	3.57	28
标准限值			6-9	300	500	20	8	35	/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雨水排放口 7.19	11:12	微黄微浊	7.8	/	12	/	/	0.929	/	10
	13:11	微黄微浊	7.6	/	12	/	/	0.971	/	12
	15:12	微黄微浊	7.8	/	11	/	/	0.986	/	13
	日均值		/	/	12	/	/	0.96	/	12

雨水排放口 7.20	10:11	微黄 微浊	7.7	/	18	/	/	0.800	/	19
	12:11	微黄 微浊	7.8	/	22	/	/	0.743	/	17
	14:12	微黄 微浊	7.6	/	16	/	/	0.871	/	15
	日均值		/	/	19	/	/	0.80	/	17.00

2) 废水排放总量汇总情况见表 7-6。

表 7-6 废水排放总量汇总表

采样点位	污染因子	年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t/a)
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0.02	0.026
	氨氮	0.002	0.003

备注：1、计算年排放量时，按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的排放标准，即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 计算；2、生活污水年排放量按 476t/a 计。

根据监测结果，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生活废水排放口”所检项目，氨氮和总磷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和悬浮物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雨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7.6~7.8 无量纲；化学需氧量的浓度日均值分别为 12mg/L 和 19mg/L；氨氮的浓度日均值分别为 0.96mg/L 和 0.8mg/L；悬浮物的浓度日均值分别为 12mg/L 和 17mg/L；浓度较低，符合相关要求，企业已落实雨、污分流。

该厂区废水排放量为 476 吨/年，化学需氧量外排量 0.0238 吨/年，氨氮外排量 0.00238 吨/年，均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水排放 51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26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

7.2.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 7-7。

表 7-7 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	日期	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²	标干流量 Nm ³ /h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浓度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 (kg/h)	达标情况
投料	7月19日	颗粒物	25	0.4418	12488	<20 (4)	<20	/	<2.50×10 ⁻¹	/

粉尘 废气 处理 设施 进口	7月20日	(粉尘)			12379	<20 (4)	<20	/	<2.48×10 ⁻¹	/
						<20 (4)				/
						<20 (4)				/
						<20 (4)				/
投料 粉尘 废气 处理 设施 出口	7月19日				12356	1.3	1.3	20	1.61×10 ⁻²	达标
						1.3				达标
						1.3				达标
	7月20日				12015	1.3	1.4	20	1.68×10 ⁻²	达标
						1.5				达标
						1.3				达标

2) 挤出、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7-8~7-9。

表7-8 挤出、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	日期	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 ²	标干流量Nm ³ /h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浓度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kg/h)	达标情况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月19日	非甲烷总烃	25	0.4418	11335	6.85	6.82	/	7.73×10 ⁻²	/	
						7.08				/	
						6.52				/	
	7月20日					11336	4.08	4.21	/	4.77×10 ⁻²	/
							4.25				/
							4.31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月19日	非甲烷总烃	25	0.0177	454	3.22	3.17	/	1.44×10 ⁻³	/	
						3.18				/	
						3.11				/	
	7月20日				453	2.54	2.43	/	1.10×10 ⁻³	/	
						2.44				/	
						2.30				/	
挤出、注塑废气处理	7月19日	非甲烷总烃	25	0.4418	11408	4.19	4.17	60	4.76×10 ⁻²	达标	
						4.25				达标	

设施出口	7月20日	11437	4.07	3.09	60	3.53×10^{-2}	达标
			3.23				达标
			3.04				达标
			2.99				达标

表7-9 挤出、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续表 单位：无量纲

采样位置	日期	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 ²	标干流量Nm ³ /h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浓度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挤出、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月19日	臭气浓度	25	0.4418	11408	150	150	6000	达标
						112			达标
						130			达标
	7月20日	臭气浓度			11437	130	150		达标
						130			达标
						150			达标

3) 有组织废气统计见表7-10。

表 7-10 有组织废气统计评价表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	检测项目	处理前平均速率(kg/h)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
2023年7月19日	挤出、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	非甲烷总烃	0.07874	0.0476	40
2023年7月20日			0.0488	0.0353	28
2023年7月19日	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低温等离子+UV光氧+活性炭吸附）	颗粒物	0.25	0.0161	94
2023年7月20日			0.248	0.0168	93

(2) 废气排放总量汇总情况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 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 该项目最终排放量: 烟粉尘0.03948t/a、VOCs0.09948t/a, 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 烟粉尘0.318t/a、VOCs0.493t/a, 详见表7-11。

表7-11 废气排放总量汇总表

污染源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合计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t/a)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	生产时间	排放总量	排放量 (t/a)		

		率 (kg/h)	(h)	(t/a)			
挤出、注塑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145	2400	0.099	0.176 ^a	0.028	0.493 (0.317 ^b)
VOCs 合计排放量						0.028	0.493
投料粉尘 废气	颗粒物	0.01645	2400	0.039	0.203 ^a	0.24	0.318 (0.115 ^b)
烟粉尘合计						0.24	0.318

备注：①计算排放量时，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监测期间挤出、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平均标干流量为 11422.5m³/h，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平均标干流量为 12185.5m³/h；③该公司年生产时间 300 天，生产时间按 8h/d 计算，则年废气排放量为 5.64×10⁷m³；④a 为无组织排放量，参照环评排放量；b 为环评有组织排放量。⑤本次验收彩色母粒产品量为 2400t，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99t/a，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 0.04125kg/t 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0.3kg/t 产品）。

根据监测结果，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和“挤出、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粉尘）、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的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的标准限值要求。

年废气排放量 5.64×10⁷m³，VOCs 排放量 0.028t/a，烟粉尘排放量 0.24t/a，均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VOCs0.493t/a、烟粉尘 0.318t/a。

2、无组织废气

表7-1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7月19日	10:00	上风向I	非甲烷总烃	2.61	2.62	4.0	达标
	10:15			2.40			
	10:30			2.52			
	10:45			2.58			
	12:00			2.44			
	12:15			2.34			
	12:30			2.62			
	12:45			2.51			
	14:00			2.34			

	14:15			2.39			
	14:30			2.47			
	14:45			2.60			
7月19日	10:03	下风向J	非甲烷 总烃	2.76	3.29	4.0	达标
	10:18			3.29			
	10:33			3.18			
	10:48			3.10			
	12:04			3.05			
	12:19			3.11			
	12:34			3.07			
	12:49			3.09			
	14:04			3.03			
	14:19			3.10			
	14:34			3.08			
	14:48			3.02			
	7月19日			10:05			
10:20		2.90					
10:35		3.08					
10:50		3.04					
12:06		3.06					
12:21		3.04					
12:36		3.07					
12:51		3.06					
14:07		3.77					
14:22		3.40					
14:37		3.24					
14:52		3.22					
7月19日	10:08	下风向L	非甲烷 总烃	3.23	3.23	4.0	达标
	10:23			3.09			

	10:38			3.21			
	10:56			3.15			
	12:09			3.17			
	12:24			3.19			
	12:40			3.06			
	12:57			3.14			
	14:09			2.92			
	14:25			3.09			
	14:40			3.09			
	14:56			3.06			
7月19日	10:00-11:00	上风向I	总悬浮 颗粒物	0.326	0.362	1.0	达标
	12:00-13:00			0.334			
	14:00-15:00			0.327			
	10:00-11:00	下风向J		0.353			
	12:00-13:00			0.360			
	14:00-15:00			0.345			
	10:00-11:00	下风向K		0.349			
	12:00-13:00			0.362			
	14:00-15:00			0.362			
	10:00-11:00	下风向L		0.354			
	12:00-13:00			0.343			
	14:00-15:00			0.354			
7月19日	09:50	上风向I	臭气浓 度(无量 纲)	11	19	20	达标
	11:50			11			
	13:50			11			
	15:50			13			
	09:55	下风向J		16			
	11:53			13			
	13:53			14			
	15:53			14			

	09:56	下风向K		15			
	11:55			19			
	13:56			18			
	15:55			14			
	09:57	下风向L		13			
	11:57			13			
	13:58			16			
	15:57			14			
7月20日	09:00	上风向I	非甲烷 总烃	2.21	2.23	4.0	达标
	09:15			1.98			
	09:30			1.92			
	09:45			1.89			
	11:00			1.92			
	11:15			1.97			
	11:30			1.73			
	11:45			2.10			
	13:00			2.18			
	13:15			2.23			
	13:30			2.22			
	13:45			2.22			
7月20日	09:05	下风向J	非甲烷 总烃	2.84	3.12	4.0	达标
	09:20			2.94			
	09:35			2.90			
	09:49			2.94			
	11:05			3.07			
	11:18			3.12			
	11:34			2.95			
	11:49			2.99			
	13:04			3.07			

	13:20			2.94			
	13:36			2.95			
	13:48			2.83			
7月20日	09:07	下风向K	非甲烷 总烃	3.45	3.45	4.0	达标
	09:23			3.15			
	09:37			2.98			
	09:52			2.89			
	11:07			2.85			
	11:20			2.86			
	11:36			2.88			
	11:52			2.86			
	13:06			2.79			
	13:21			2.66			
	13:38			2.98			
	13:50			3.12			
	7月20日			09:10			
09:25		2.79					
09:40		3.16					
09:54		3.35					
11:09		3.30					
11:23		3.38					
11:39		3.41					
11:56		3.30					
13:09		3.25					
13:24		3.11					
13:41		3.17					
13:53		3.16					
7月20日		09:00-10:00	上风向I	总悬浮 颗粒物	0.326	0.359	1.0
	11:00-12:00	0.338					

	13:00-14:00			0.332				
	09:00-10:00	下风向J		0.349				
	11:00-12:00			0.359				
	13:00-14:00			0.343				
	09:00-10:00		下风向K		0.356			
	11:00-12:00			0.356				
	13:00-14:00			0.353				
	09:00-10:00	下风向L		0.345				
	11:00-12:00			0.344				
	13:00-14:00			0.356				
	08:45	上风向I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	19	20	达标	
	10:48							12
	12:50							11
	14:50							12
	08:48	下风向J						14
	10:51							15
	12:53							17
	14:53			16				
	08:51	下风向K						13
	10:53							16
	12:55							17
	14:54							15
	08:53	下风向L						19
	10:56							16
	12:57							18
	14:57							13

根据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 9 的标准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7.2.3 噪声

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工况正常, 监测结果见表 7-12。

表 7-12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ΔL_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1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7.19	15:13-15:14	60.5	—	—	—	60	达标
2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5:17-15:18	61.8	—	—	—	62	达标
3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5:22-15:23	63.8	—	—	—	64	达标
1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7.20	13:59-14:00	62.1	—	—	—	62	达标
2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3:55-13:56	61.6	—	—	—	62	达标
3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3:51-13:52	61.5	—	—	—	62	达标
标准限值						65				
备注: 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 测量点均在厂界外1米处; 3. 厂界西北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4. 测量值均未超过3类标准, 无须测量背景值; 5. 企业夜间不生产。										

根据监测结果, 厂界西南侧、东南侧、东北侧昼间噪声测量值范围为 60~64dB(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昼间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西北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企业夜间不生产。

7.2.4 固废调查结果

先行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油桶、废液压油、除尘灰、次品边角料、废灯管、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 除尘灰和次品边角料回用于生产, 不作为固废管理。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油桶、废液压油、废灯管、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和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出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灯管和喷淋废液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协议见附件 3),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危废量不多, 目前无转移量。企业在厂区二楼西北角已建 9.5 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 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房间内已做好分类、分区及危废标设, 见附图 6。厂区三楼东北侧建有 3.4 平方米一般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堆场已做好防雨防漏等相应处理项目。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 危险固废贮存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7.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 企业现有员工 20 人, 企业实行单班制8小时生产, 年工作300天, 企业厂区内不设食宿。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统计, 企业年用水量为1248 吨, 设备间接冷却水320吨/年, 挤出冷却水318吨/年, 喷淋塔用水50吨/年, 生活用水量为 560 吨/年, 按产污系数 0.85 计, 则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476 吨。按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的排放标准, 即化学需氧量: 50mg/L, 氨氮: 5mg/L 计算, 各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化学需氧量 0.0238 吨/年、氨氮 0.00238 吨/年。该厂区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外排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 510 吨/年; 化学需氧量 0.026 吨/年, 氨氮0.003 吨/年); 年废气排放量 $5.64 \times 10^7 \text{m}^3/\text{a}$ 、VOCs 排放量 0.028吨/年, 烟粉尘排放量0.24 吨/年, 均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VOCs0.196 吨/年, 烟粉尘0.318 吨/年。本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统计对比见表7-13。

表7-13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环评批复建议值 (吨/年)	实际排放量 (吨/年)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26	0.0238
	氨氮	0.003	0.00238
废气	VOCs	0.493	0.028
	烟粉尘	0.318	0.24

7.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先行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 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各废气中的污染物浓度均能达标, 厂界噪声测值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 产生的固废能够妥善处置, 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范围内。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生活废水排放口”所检项目, 氨氮和总磷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和悬浮物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雨水排放口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较低, 符合相关要求, 企业已落实雨、污分流。

8.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和“挤出、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 颗粒物(粉尘)、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 5 的标准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2 的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 9 的标准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8.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西南侧、东南侧、东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昼间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西北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企业夜间不生产。

8.4 固废

先行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油桶、废液压油、除尘灰、次品边角料、废灯管、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 除尘灰和次品边角料回用于生产, 不作为固废管理。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油桶、废液压油、废灯管、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和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出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灯管和喷淋废液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协议见附件 3),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危废量不多, 目前无转移量。企业在厂区二楼西北角已建 9.5 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 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房间内已做好分类、分区及危废标设, 见附图 6。厂区三楼东北侧建有 3.4 平方米一般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堆场已做好防雨防漏等相应处理项目。

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固废贮存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8.5 排放总量情况

该项目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238t/a、氨氮 0.00238t/a、烟粉尘 0.24t/a、VOCs0.028t/a,符合该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26t/a、氨氮 0.003t/a、烟粉尘 0.318t/a、VOCs0.493t/a。

8.6 总结论

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彩色母粒, 3000 吨工程塑料技改项目(先行)验收手续完备,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先行投产部分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总量符合环评要求,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先行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先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7 建议

1、进一步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提高污染物净化率,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其正常运行,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

2、进一步规范固废堆场的建设,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完善标识标签,及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杜绝二次污染。加强设备的维护,做好设备的隔声、减震措施。

3、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完善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及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彩色母粒，3000 吨工程塑料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开发大道东段 2880 号利源标兵小微创业园 5 幢 1 号、2 号、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彩色母粒，3000 吨工程塑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400 吨彩色母粒		环评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湾新区行政审批与投资服务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新）〔2022〕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排污登记时间	2022 年 08 月 2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畅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畅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2331004MA2G3H3J2U001W			
	验收单位	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40%			
	投资总概算（万元）	615.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8.1%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5		所占比例（%）	21.4%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6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长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03084291414B	验收时间	2023 年 7 月 19 日-20 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476	/	476	/	/	476	/	/	/
	化学需氧量	/	42	500	0.0238	/	0.0238	0.026	/	0.0238	0.026	/	/
	氨氮	/	1.77	35	0.00238	/	0.00238	0.003	/	0.00238	0.003	/	/
	废气	/	/	/	5.64×10 ⁷	/	5.64×10 ⁷	/	/	5.64×10 ⁷	/	/	/
	颗粒物	/	1.3	20	/	/	0.03948	0.318	/	0.03948	0.318	/	/
	非甲烷总烃	/	4.17	60	/	/	0.09948	0.493	/	0.09948	0.493	/	/
工业固废	/	/	/	21.541	/	21.541	39.396	/	21.541	39.396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环评批文

台环建（新）〔2022〕23 号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彩色母粒，3000 吨工程塑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许可决定书

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贵单位报送的由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彩色母粒，3000 吨工程塑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要求审批〈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彩色母粒，3000 吨工程塑料技改项目〉的申请报告》及其它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表》，该项目在台州湾新区三甲开发大道东段 2880 号利源标兵小微创业园 5 幢 1 号、2 号、3 号建设。



项目总投资 615.5 万元，建设投料、造粒、切粒、注塑生产线及相关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3000 吨彩色母粒、3000 吨工程塑料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的生产工艺、设备清单等建设内容具体见环评文件。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采取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我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贵单位需按照环评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若贵单位在报批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根据《环评报告表》，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四、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本次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年排放总量为 510 吨， COD_{Cr} 外排环境总量 0.026 吨/年， $\text{NH}_3\text{-N}$ 外排环境总量 0.003 吨/年，VOCs 外排环境总量为 0.493 吨/年。其他特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须控制在本项目环评报告指标内。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的主要污染物 VOCs 指标削减替代来源在

区域范围内调剂解决。

五、本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和产生环节等情况，采取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臭气浓度排放速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其中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限制要求；其他排放限制具体见文本。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固废堆场，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

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XG1-2013），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管道、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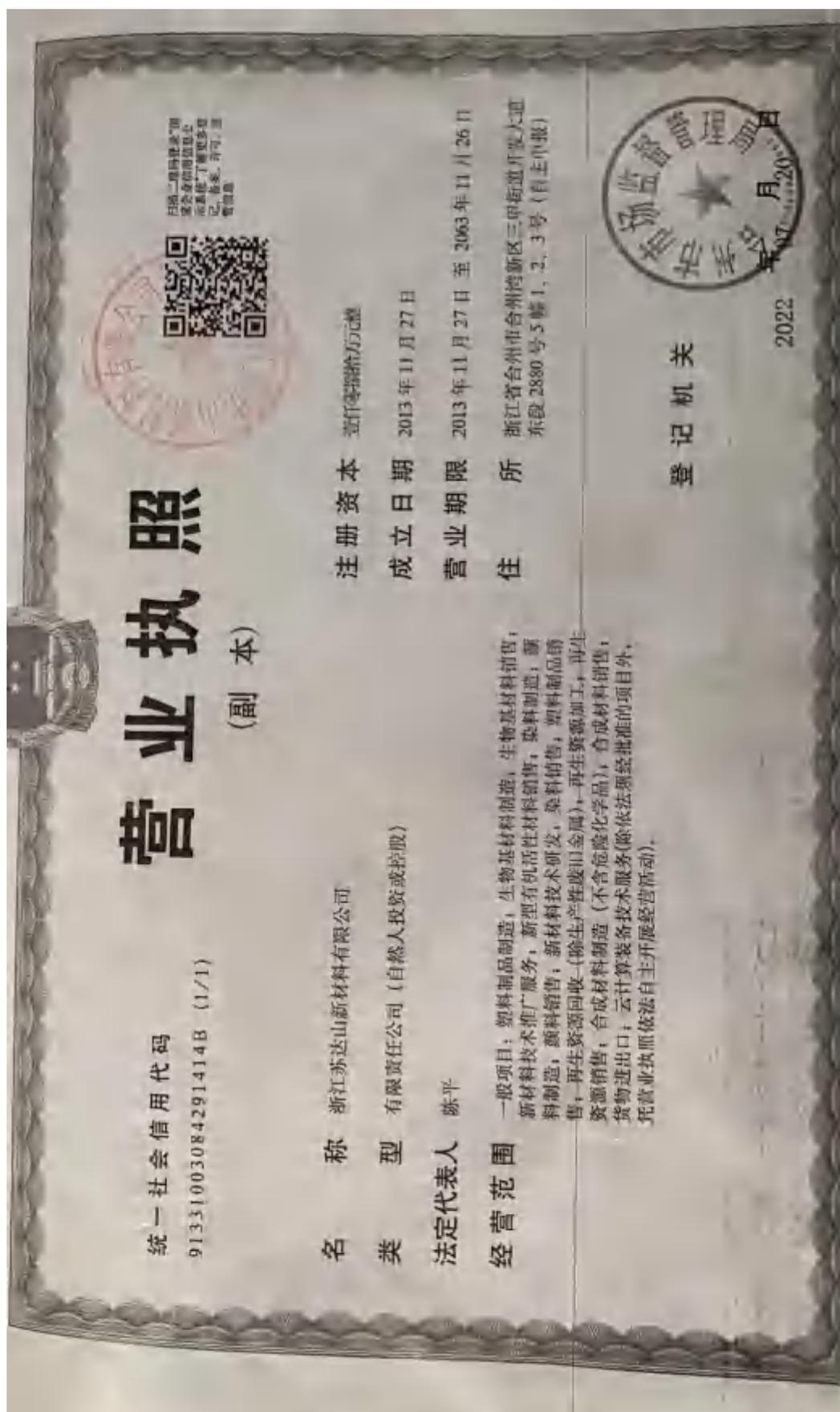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贵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贵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书内容，在项目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抄送：台州湾新区行政审批与投资服务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台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直属大队，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危废处置合同



受甲方监督。

2. 甲方提出转移要求后，乙方原则上应在七天内安排上门清运，如遇特殊原因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十五天。

3. 乙方应协助指导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有序管理。

4. 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 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责任由乙方承担，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当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四、结算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先行支付处置费 3000 元，每次清运乙方开发票后结算一次，不足部分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15 天内（含）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若甲方全年产生危废处置费未达 3000 元，即按 3000 元计算。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

2. 任何一方逾期，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项总额的 5% 支付违约金给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十五日以上的（含十五日），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生态环境路分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路桥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此产生的必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包括律师代理费）。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附件 4：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生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实际产生量	
			2023年7月19日	2023年7月20日
彩色母粒	3000 吨	2400吨	8吨	8吨
工程塑料	3000 吨	0吨	0吨	0吨

注：年生产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3年7月19日	2023年7月20日
1	1F投料	投料	集中供料系统	定制	套	1	1	/	1	1
2	1F混合	混合	高速混合机	SHR500	台	2	2	备用	0	0
3		造粒	双螺杆造粒机组	75高扭	套	2	0	/	0	0
4	1F造粒	切粒	切粒机	ASP150	台	2	0	/	0	0
5		筛选	震动筛	定制	台	2	0	/	0	0
6		造粒	双螺杆造粒机组	CHT35D	套	5	3	/	3	3
7			双螺杆造粒机组	KLWE52D	套	5	3	/	3	3
8	2F造粒	切粒	切粒机	ASP150	台	10	6	/	6	6
9		筛选	震动筛	定制	台	10	6	/	6	6
10	2F检验	注塑	海康注塑机	HY-50	台	3	3	/	3	3
11	3F混合	混合	高速混合机	SHR300	台	10	2	/	2	2
		混合	高速混合机	SHR200	台		2	/	2	2
12	3F打样	注塑	海康注塑机	HY-100	台	1	1	备用	0	0
13		注塑	海康注塑机	HY-50	台	1	1	备用	0	0
14		检验	分光测色仪	CM-3600A	台	1	1	/	1	1
15	3F检验	检验	能量色散X荧光光谱仪	定制	台	1	1	/	1	1
16		检验	激光粒径仪	定制	台	1	1	/	1	1
17	公用	冷却	循环冷却系统	定制	套	1	1	/	1	1

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年实际消耗量(吨)	验收监测期间日实际消耗量	
					2023年7月19日(吨)	2023年7月20日(吨)
彩色母粒						
1	颜料	t/a	50	50	0.16	0.161
2	EBS(乙撑双硬脂酸酞酸)	t/a	25	25	0.08	0.0799
3	钛白粉	t/a	340	340	1.128	1.13
4	PE 蜡(聚乙烯蜡)	t/a	120	120	0.38	0.4
5	PET 粒料	t/a	80	24	0.07	0.09
6	PE 粉料	t/a	525	328.7	1.09	1.1
7	碳酸钙粉	t/a	1210	1210	4	4.027
8	PP 料	t/a	560	298.6	1.08	1
9	ABS 塑料	t/a	40	2.8	0.009	0.009
10	PS 料	t/a	50	0.9	0.003	0.0031
工程塑料						
11	PP 粒料	t/a	1700	0	0	0
12	PBAT 粒料	t/a	600	0	0	0
13	PET 粒料	t/a	700	0	0	0
试样						
14	PP 粒料	t/a	1.5	1.5	0.005	0.005
15	PE 粉料	t/a	1.3	1.3	0.004	0.0043
16	ABS 塑料	t/a	0.2	0.2	0.0006	0.00067
设备公用						
17	液压油	t/a	0.2	0.008	0.000026	0.000027

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年预设量t	年实际产生量t	处置量t	处理情况
1	废包装袋	拆包	一般固废	24	12	12	出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2	废液压油	液压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2	0.008	0.008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0.005	0.003	0.003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6.761	4.5	4.5	
5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03	0.03	0.03	
6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2.4	2	2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6	3	3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保投资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0	0
废气处理系统	35	65
固废处理系统	5	3
噪声	5	2
其他运营费用	5	5
环保投资合计	50	75
项目实际总投资	615.5	350

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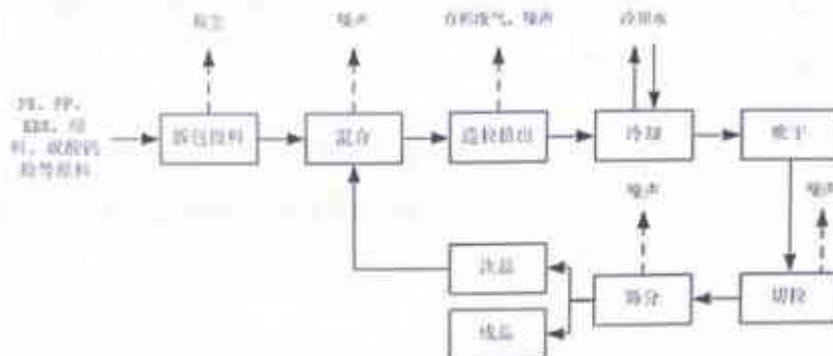


图 2.11-1 项目彩色母粒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图

另外，新增了打样、质检注塑工艺，用来制作试样、检验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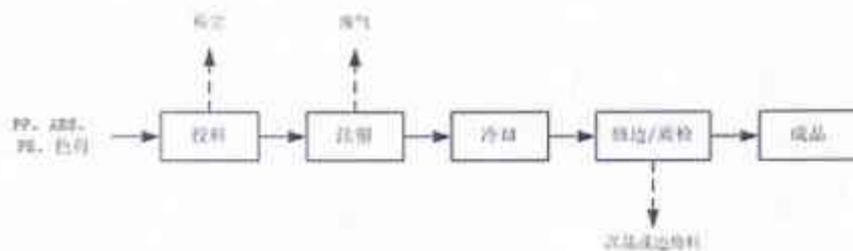


图 2.11-3 项目试样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图

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我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开始建设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6 ）月，员工人数为（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8）小时/天（单）班制，夜间不生产。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年用水量为（ 1248 ）吨，危废仓库面积为（9.5）m²。

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5：水费单



浙江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34002300111
 发票号码: 41238486
 开票日期: 2023年 08月 09日
 校验码: 17482218042613820684

机打编号: 497000794872

购 买 方	名 称: 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03084291414B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销 售 方	00123+>7/33/3-6<+*9+1>42937- +/5015*16/>206>177192>+15504 8+528>76*015+10-44>34*<+*97> 351>0649<+749401+115194-0>>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费*自来水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吨	100	5.57756	577.66	1%	5.78
合 计						¥577.66		¥5.78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伍佰捌拾叁圆肆角肆分		(小写) ¥ 583.44				
销 售 方	名 称: 台州福瑞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01MA7C3C2E7R 地址: 电话: 台州椒江区白云街道白云中路世纪大酒店1010室91331001MA7C3C2E7R 开户行及账号: 台州银行开发区支行50078861800015		注 册 地	厂 房 水 费				
收款人: 陈凤桐		复核: 张锋		开票人: 沈凤娟		开票方: 台州福瑞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91331001MA7C3C2E7R 发票专用章		

附件 6：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03084291414B001Y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开发大道东段2880号利源标兵小微创业园5幢1号、2号、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3084291414B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8月26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24日至2025年07月2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检测及质控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308-1 号

项 目 名 称 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8 月 3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308-1 号

第 1 页 共 1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307-20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开发大道东段 2880 号利源标兵小微创业园 5 幢 1 号、2 号、3 号

委托日期 2023 年 7 月 4 日

被测单位 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开发大道东段 2880 号利源标兵小微创业园 5 幢 1 号、2 号、3 号

采样日期 2023 年 7 月 19-20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 167 号龙联大厦 3 幢 2 层（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3 年 7 月 20-21、24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mg/m ³ ）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氧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颗粒物（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表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二级新扩改建、表2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投料粉尘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7.19	颗粒物 (粉尘)	滤筒	<20 (4)	<20	/	<2.50×10 ⁻¹	LT2305062
			<20 (4)				LT2305057
			<20 (4)				LT2305051
投料粉尘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7.19	低浓度采 样头8Φ	1.3	1.3	20	1.61×10 ⁻²	苏达山230719-1D1	
		1.3				苏达山 230719-1D2	
		1.3				苏达山 230719-1D3	
挤出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7.19	非甲烷 总烃	2L气袋	6.85	6.82	/	7.73×10 ⁻²	苏达山230719-1E1
			7.08				苏达山 230719-1E2
			6.52				苏达山 230719-1E3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7.19			3.22	3.17	/	1.44×10 ⁻¹	苏达山230719-1G1
			3.18				苏达山 230719-1G2
			3.11				苏达山 230719-1G3
挤出、注塑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7.19			4.19	4.17	60	4.76×10 ⁻²	苏达山230719-1F1
			4.25				苏达山 230719-1F2
			4.07				苏达山 230719-1F3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挤出、注塑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7.1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L臭气袋	150	150	6000	苏达山230719-1F4
			112			苏达山 230719-1F5
			130			苏达山 230719-1F6
挤出、注塑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7.20			130	150		苏达山230720-2F4
			130			苏达山 230720-2F5
			150			苏达山 230720-2F6

报告编号：甌越检（气）字第 202308-1 号

第 3 页 共 1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器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投料粉尘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7.20	颗粒物 (粉尘)	滤筒	<20 (4)	<20	/	$<2.48 \times 10^{-1}$	LT2305053
			<20 (4)				LT2305049
			<20 (4)				LT2305048
投料粉尘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7.20	低浓度采 样头80	1.3	1.4	20	1.68×10^{-2}	苏达山230720-2D1	
		1.5				苏达山 230720-2D2	
		1.3				苏达山 230720-2D3	
挤出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7.20	非甲烷 总烃	2L气袋	4.08	4.21	/	4.77×10^{-2}	苏达山230720-2E1
			4.25				苏达山 230720-2E2
			4.31				苏达山 230720-2E3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7.20			2.54	2.43	/	1.10×10^{-1}	苏达山230720-2G1
			2.44				苏达山 230720-2G2
			2.30				苏达山 230720-2G3
挤出、注塑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7.20			3.23	3.09	60	3.53×10^{-2}	苏达山230720-2F1
			3.04				苏达山 230720-2F2
			2.99				苏达山 230720-2F3

附表

监测点位及时间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截面积 (m ²)
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7.19		12488	54.0	1.90	9.7	/	0.4418
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7.19		12356	56.0	2.16	9.5	25	0.4418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7.19		11335	54.0	/	8.7	/	0.4418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7.19		454	54.0	/	8.7	/	0.0177
挤出、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7.19		11408	54.0	/	8.8	25	0.4418
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7.20		12379	54.0	1.90	9.6	/	0.4418
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7.20		12015	56.0	2.16	9.4	25	0.4418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7.20		11336	54.0	/	8.7	/	0.4418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7.20		453	54.0	/	8.7	/	0.0177
挤出、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7.20		11437	54.0	/	8.8	25	0.4418

检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

单位: mg/m³ (除注明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2023.7.19	10:00	I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2.61	2.53	4.0	苏达山 230719-1I1
	10:15				2.40			苏达山 230719-1I2
	10:30				2.52			苏达山 230719-1I3
	10:45				2.58			苏达山 230719-1I4
	12:00				2.44	2.48		苏达山 230719-1I5
	12:15				2.34			苏达山 230719-1I6
	12:30				2.62			苏达山 230719-1I7
	12:45				2.51			苏达山 230719-1I8
	14:00				2.34	2.45		苏达山 230719-1I9
	14:15				2.39			苏达山 230719-1I10
	14:30				2.47			苏达山 230719-1I11
	14:45				2.60			苏达山 230719-1I12
	10:03	J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2.76	3.08	苏达山 230719-1J1	
	10:18				3.29		苏达山 230719-1J2	
	10:33				3.18		苏达山 230719-1J3	
	10:48				3.10		苏达山 230719-1J4	
	12:04				3.05	3.08	苏达山 230719-1J5	
	12:19				3.11		苏达山 230719-1J6	
	12:34				3.07		苏达山 230719-1J7	
	12:49				3.09		苏达山 230719-1J8	
	14:04				3.03	3.06	苏达山 230719-1J9	
	14:19				3.10		苏达山 230719-1J10	
	14:34				3.08		苏达山 230719-1J11	
	14:48				3.02		苏达山 230719-1J12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2023.7.19	10:05	K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3.03	3.01	4.0	苏达山230719-1K1
	10:20				2.90			苏达山 230719-1K2
	10:35				3.08			苏达山 230719-1K3
	10:50				3.04			苏达山 230719-1K4
	12:06				3.06	3.06		苏达山 230719-1K5
	12:21				3.04			苏达山 230719-1K6
	12:36				3.07			苏达山 230719-1K7
	12:51				3.06			苏达山 230719-1K8
	14:07				3.77	3.41		苏达山 230719-1K9
	14:22				3.40			苏达山 230719-1K10
	14:37				3.24			苏达山 230719-1K11
	14:52				3.22			苏达山 230719-1K12
	10:08	L			3.23	3.17		苏达山230719-1L1
	10:23				3.09			苏达山 230719-1L2
	10:38				3.21			苏达山 230719-1L3
	10:56				3.15			苏达山 230719-1L4
	12:09				3.17	3.14		苏达山 230719-1L5
	12:24				3.19			苏达山 230719-1L6
	12:40				3.06			苏达山 230719-1L7
	12:57				3.14			苏达山 230719-1L8
	14:09				2.92	3.04		苏达山 230719-1L9
	14:25				3.09			苏达山 230719-1L10
	14:40				3.09			苏达山 230719-1L11
	14:56				3.06			苏达山 230719-1L12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2023.7.19	09:50	I	10L真空罐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3	20	苏达山230719-II13			
	11:50				11			苏达山 230719-II14			
	13:50				11			苏达山 230719-II15			
	15:50				13			苏达山 230719-II16			
	09:55	J			16	16		苏达山230719-IJ13			
	11:53				13			苏达山 230719-IJ14			
	13:53				14			苏达山 230719-IJ15			
	15:53				14			苏达山 230719-IJ16			
	09:56	K			15	19		苏达山230719-1K13			
	11:55				19			苏达山 230719-1K14			
	13:56				18			苏达山 230719-1K15			
	15:55				14			苏达山 230719-1K16			
	09:57	L			13	16		苏达山230719-1L13			
	11:57				13			苏达山 230719-1L14			
	13:58				16			苏达山 230719-1L15			
	15:57				14			苏达山 230719-1L16			
	10:00-11:00	I			滤膜	总悬浮 颗粒物		0.326	/	1.0	LM2306081
	12:00-13:00							0.334	/		LM2306085
	14:00-15:00							0.327	/		LM2306091
	10:00-11:00	J						0.353	/		LM2306082
12:00-13:00	0.360		/	LM2306088							
14:00-15:00	0.345		/	LM2306090							
10:00-11:00	K	0.349	/	LM2306083							
12:00-13:00		0.362	/	LM2306087							
14:00-15:00		0.362	/	LM2306089							
10:00-11:00	L	0.354	/	LM2306084							
12:00-13:00		0.343	/	LM2306086							
14:00-15:00		0.354	/	LM2306092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2023.7.20	09:00	I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2.21	2.00	4.0	苏达山 230720-2I1
	09:15				1.98			苏达山 230720-2I2
	09:30				1.92			苏达山 230720-2I3
	09:45				1.89			苏达山 230720-2I4
	11:00				1.92	1.93		苏达山 230720-2I5
	11:15				1.97			苏达山 230720-2I6
	11:30				1.73			苏达山 230720-2I7
	11:45				2.10			苏达山 230720-2I8
	13:00				2.18	2.21		苏达山 230720-2I9
	13:15				2.23			苏达山 230720-2I10
	13:30				2.22			苏达山 230720-2I11
	13:45				2.22			苏达山 230720-2I12
	09:05	J			2.84	2.90		苏达山 230720-2J1
	09:20				2.94			苏达山 230720-2J2
	09:35				2.90			苏达山 230720-2J3
	09:49				2.94			苏达山 230720-2J4
	11:05				3.07	3.03		苏达山 230720-2J5
	11:18				3.12			苏达山 230720-2J6
	11:34				2.95			苏达山 230720-2J7
	11:49				2.99			苏达山 230720-2J8
	13:04				3.07	2.95		苏达山 230720-2J9
	13:20				2.94			苏达山 230720-2J10
	13:36				2.95			苏达山 230720-2J11
	13:48				2.83			苏达山 230720-2J12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2023.7.20	09:07	K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3.45	3.12	4.0	苏达山 230720-2K1
	09:23				3.15			苏达山 230720-2K2
	09:37				2.98			苏达山 230720-2K3
	09:52				2.89			苏达山 230720-2K4
	11:07				2.85	2.86		苏达山 230720-2K5
	11:20				2.86			苏达山 230720-2K6
	11:36				2.88			苏达山 230720-2K7
	11:52				2.86			苏达山 230720-2K8
	13:06				2.79	2.89		苏达山 230720-2K9
	13:21				2.66			苏达山 230720-2K10
	13:38				2.98			苏达山 230720-2K11
	13:50				3.12			苏达山 230720-2K12
	09:10	L			3.08	3.10		苏达山 230720-2L1
	09:25				2.79			苏达山 230720-2L2
	09:40				3.16			苏达山 230720-2L3
	09:54				3.35			苏达山 230720-2L4
	11:09				3.30	3.35		苏达山 230720-2L5
	11:23				3.38			苏达山 230720-2L6
	11:39				3.41			苏达山 230720-2L7
	11:56				3.30			苏达山 230720-2L8
	13:09				3.25	3.17		苏达山 230720-2L9
	13:24				3.11			苏达山 230720-2L10
	13:41				3.17			苏达山 230720-2L11
	13:53				3.16			苏达山 230720-2L12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2023.7.20	08:45	I	10L真空罐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2	20	苏达山230720-2I13
	10:48				12			苏达山 230720-2I14
	12:50				11			苏达山 230720-2I15
	14:50				12			苏达山 230720-2I16
	08:48	J			14	17		苏达山230720-2J13
	10:51				15			苏达山 230720-2J14
	12:53				17			苏达山 230720-2J15
	14:53				16			苏达山 230720-2J16
	08:51	K			13	17		苏达山230720-2K13
	10:53				16			苏达山 230720-2K14
	12:55				17			苏达山 230720-2K15
	14:54				15			苏达山 230720-2K16
	08:53	L			19	19		苏达山230720-2L13
	10:56				16			苏达山 230720-2L14
	12:57				18			苏达山 230720-2L15
	14:57				13			苏达山 230720-2L16
09:00-10:00	I	滤膜	总悬浮 颗粒物	0.326	/	1.0	LM2306093	
11:00-12:00				0.338	/		LM2306095	
13:00-14:00				0.332	/		LM2306099	
09:00-10:00	J			0.349	/		LM2306104	
11:00-12:00				0.359	/		LM2306096	
13:00-14:00				0.343	/		LM2306100	
09:00-10:00	K			0.356	/		LM2306103	
11:00-12:00				0.356	/		LM2306097	
13:00-14:00				0.353	/		LM2306101	
09:00-10:00	L			0.345	/		LM2306094	
11:00-12:00				0.344	/		LM2306098	
13:00-14:00				0.356	/		LM2306102	

续表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I、J、K、L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采样人
2023.7.19	09:50-11:00	西北	2.1	33.1	100.9	晴	毛瑞先 林志曙
	11:50-13:00	西北	1.9	36.7	100.9	晴	
	13:50-15:00	西北	1.8	39.2	100.8	晴	
	15:50-15:57	西北	2.0	38.7	100.8	晴	
2023.7.20	08:45-10:00	西北	2.2	30.8	100.7	晴	陈 斌 周科杰
	10:48-12:00	西北	1.9	33.4	100.7	晴	
	12:50-14:00	西北	1.9	36.5	100.8	晴	
	14:50-14:57	西北	1.8	38.9	100.7	晴	

报告编号：甌越检（气）字第 202308-1 号

第 11 页 共 1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本次“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和“挤出、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粉尘）、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5的规定，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的规定；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9的规定，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规定。

备注：臭气浓度项目本公司没有检测资质，故分包给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其资质证书编号为231112341987。

（以下空白）

编制：陈子剑

批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

批准日期：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1：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308-1 号

项目名称 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8 月 3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308-1 号

第 1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307-20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开发大道东段 2880 号利源标兵小微创业园 5 幢 1 号、2 号、3 号

委托日期 2023 年 7 月 4 日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7 月 19-20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开发大道东段 2880 号利源标兵小微创业园 5 幢 1 号、2 号、3 号

检测日期 2023 年 7 月 19-20 日

检测时间 昼间，2023 年 7 月 19 日 15:13-15:23，2023 年 7 月 20 日 13:51-14:00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时段	排放限值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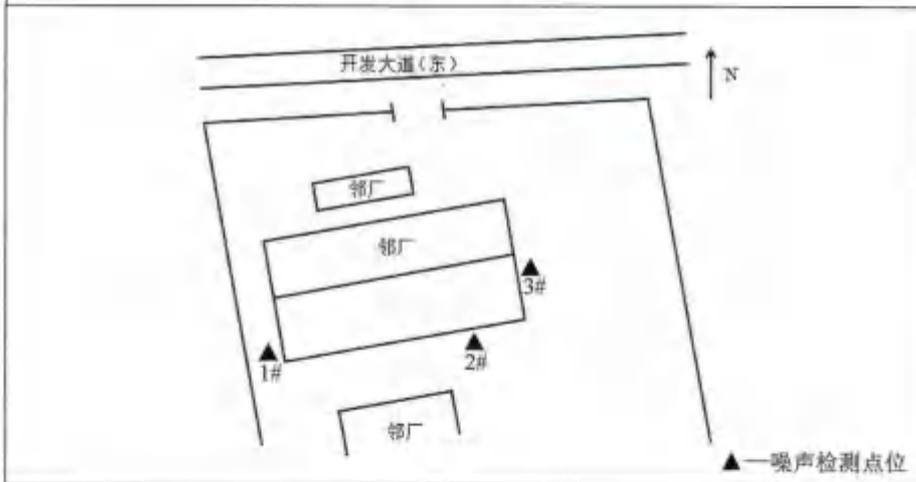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ΔL_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1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7.19	15:13-15:14	60.5	—	—	—	60
2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5:17-15:18	61.8	—	—	—	62
3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5:22-15:23	63.8	—	—	—	64
1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7.20	13:59-14:00	62.1	—	—	—	62
2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3:55-13:56	61.6	—	—	—	62
3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3:51-13:52	61.5	—	—	—	62

-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 测量点均在厂界外1米处；
 3. 厂界西北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4. 测量值均未超过3类标准，无须测量背景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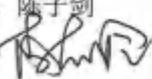
测点位置及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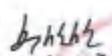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本次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制：陈子剑
 批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
 批准日期：2023.8.3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 1：采样照片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308-16 号

项目名称 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8 月 3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潮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水)字第 202308-16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307-20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开发大道东段 2880 号利源标兵小微创业园 5 幢 1 号、2 号、3 号

委托日期 2023 年 7 月 4 日

被测单位 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开发大道东段 2880 号利源标兵小微创业园 5 幢 1 号、2 号、3 号

采样日期 2023 年 7 月 19-20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开发大道东段 2880 号利源标兵小微创业园 5 幢 1 号、2 号、3 号

检测日期 2023 年 7 月 19-26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评价方法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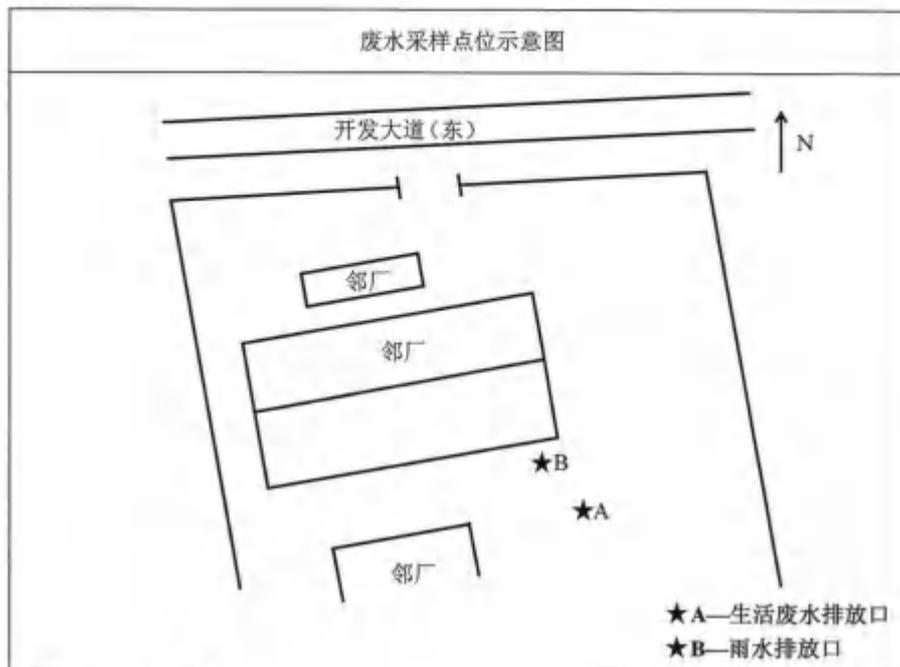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1000 mL 棕玻璃瓶	500 mL 棕玻璃瓶					500 mL 塑料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及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总磷	氨氮	总氮	悬浮物	
生活废水排放口	11:24	微黄微浊	7.1	11.1	38	0.34	0.44	2.18	3.73	21	苏达山 230719-1A1
	13:24	微黄微浊	7.3	11.9	39	0.41	0.49	2.16	3.76	22	苏达山 230719-1A2
	7.19 15:22	微黄微浊	7.1	13.1	43	0.20	0.46	2.37	3.78	23	苏达山 230719-1A3
生活废水排放口	10:22	微黄微浊	6.9	13.0	42	0.35	0.44	1.77	3.60	25	苏达山 230720-2A1
	12:22	微黄微浊	7.1	14.7	47	0.29	0.47	2.08	3.68	31	苏达山 230720-2A2
	7.20 14:22	微黄微浊	6.9	15.4	49	0.25	0.49	1.90	3.42	27	苏达山 230720-2A3
标准限值			6-9	300	500	20	8	35	/	400	/
雨水排放口	11:12	微黄微浊	7.8	/	12	/	/	0.929	/	10	苏达山 230719-1B1
	13:11	微黄微浊	7.6	/	12	/	/	0.971	/	12	苏达山 230719-1B2
	7.19 15:12	微黄微浊	7.8	/	11	/	/	0.986	/	13	苏达山 230719-1B3
雨水排放口	10:11	微黄微浊	7.7	/	18	/	/	0.800	/	19	苏达山 230720-2B1
	12:11	微黄微浊	7.8	/	22	/	/	0.743	/	17	苏达山 230720-2B2
	7.20 14:12	微黄微浊	7.6	/	16	/	/	0.871	/	15	苏达山 230720-2B3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本次“生活废水排放口”所检项目，氨氮和总磷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的规定，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和悬浮物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的规定，DB33/887-2013 和 GB 8978-1996 中未对总氮标准限值进行规定，未对“雨水排放口”所检项目标准限值进行规定，故不做评价。

（以下空白）

编制：陈子剑

批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Signature]

批准日期：2023.8.3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1：采样照片



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FBj-260)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 温度, 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 (粉尘)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A)	2023.12.8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B)	2023.9.28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 (ZR-3924)	2023.9.28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3.12.7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3.12.7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悬浮物 颗粒物 (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颗粒物 (粉尘)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粉尘)	低浓度称重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P)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ILBG-121U)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3.7.20	苏达山 230719-1A1-2	36 mg/L	40 mg/L	5.3	10	合格
	2023.7.21	苏达山 230720-2A1-2	42 mg/L	43 mg/L	1.2	10	合格
总磷	2023.7.20	苏达山 230719-1A1-2	0.44 mg/L	0.45 mg/L	1.1	10	合格
	2023.7.21	苏达山 230720-2A1-2	0.44 mg/L	0.45 mg/L	1.1	10	合格
氨氮	2023.7.21	苏达山 230719-1A1-2	2.23 mg/L	2.13 mg/L	2.3	10	合格
		苏达山 230720-2A1-2	1.73 mg/L	1.81 mg/L	2.3	10	合格
总氮	2023.7.21	苏达山 230719-1A1-2	3.60 mg/L	3.86 mg/L	3.5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3.7.20	苏达山 230719-1F2	4.38 mg/m ³	4.12 mg/m ³	3.1	15	合格
		苏达山 230719-1H12	2.48 mg/m ³	2.71 mg/m ³	4.6	20	合格
		苏达山 230719-1H12	3.03 mg/m ³	3.00 mg/m ³	0.3	20	合格
		苏达山 230719-1K6	3.02 mg/m ³	3.07 mg/m ³	0.8	20	合格
		苏达山 230719-1K12	3.21 mg/m ³	3.23 mg/m ³	0.3	20	合格
		苏达山 230719-1L11	3.09 mg/m ³	3.09 mg/m ³	0	20	合格
	2023.7.21	苏达山 230719-1L12	3.04 mg/m ³	3.08 mg/m ³	0.7	20	合格
		苏达山 230720-2F3	3.00 mg/m ³	2.98 mg/m ³	0.3	15	合格
		苏达山 230720-2H12	2.21 mg/m ³	2.23 mg/m ³	0.5	20	合格
		苏达山 230720-2J8	2.96 mg/m ³	3.02 mg/m ³	1.0	20	合格
		苏达山 230720-2J12	2.85 mg/m ³	2.81 mg/m ³	0.7	20	合格
		苏达山 230720-2K12	3.13 mg/m ³	3.12 mg/m ³	0.2	20	合格
		苏达山 230720-2L12	3.19 mg/m ³	3.14 mg/m ³	0.8	20	合格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3.7.20	苏达山 230719-1B3-2	11 mg/L	13 mg/L	8.3	10	合格
	2023.7.21	苏达山 230720-2B3-2	16 mg/L	17 mg/L	3.0	10	合格
氨氮	2023.7.21	苏达山 230719-1B3-2	0.986 mg/L	0.914 mg/L	3.8	15	合格
		苏达山 230720-2B3-2	0.871 mg/L	0.857 mg/L	0.8	15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校准点测定、加标回收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石油类、总磷、氨氮、总氮和空气中非甲烷总烃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氨氮和总氮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3.1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石油类	2023.7.21	20.0 mg/L	19.8 mg/L	1.0	10	合格
总磷	2023.7.20	10.0 µg	10.0 µg	0	10	合格
	2023.7.21	10.0 µg	9.93 µg	0.7	10	合格
氨氮	2023.7.21	40.0 µg	40.6 µg	1.5	10	合格
总氮	2023.7.21	10.0 µg	10.2 µg	2.0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3.7.20	8.84 mg/m ³	8.55 mg/m ³	3.3	10	合格
		8.84 mg/m ³	8.50 mg/m ³	3.8	10	合格
		8.84 mg/m ³	8.52 mg/m ³	3.6	10	合格
		8.84 mg/m ³	8.43 mg/m ³	4.6	10	合格
	2023.7.21	8.84 mg/m ³	8.35 mg/m ³	5.5	10	合格
		8.84 mg/m ³	8.26 mg/m ³	6.6	10	合格
		8.84 mg/m ³	8.66 mg/m ³	2.0	10	合格
		8.84 mg/m ³	8.59 mg/m ³	2.8	10	合格

3.2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3.7.20	8.82 µg	18.7 µg	10.0 µg	98.8	80-120	合格
	2023.7.21	8.85 µg	18.9 µg	10.0 µg	100	80-120	合格
氨氮	2023.7.21	22.3 µg	62.4 µg	40.0 µg	100	90-110	合格
总氮	2023.7.21	18.0 µg	27.8 µg	10.0 µg	98.0	90-110	合格

3.3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3.7.20	50 mg/L	49 mg/L	2.0	10	合格
	2023.7.21	50 mg/L	51 mg/L	2.0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3.7.20-7.25	210 mg/L	198 mg/L	12 mg/L	20 mg/L	合格
	2023.7.21-7.26	210 mg/L	200 mg/L	10 mg/L	20 mg/L	合格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3.7.19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3.7.20	94.0 dB	93.8 dB	93.8 dB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6 总结

我公司在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刘福生

审核人：邱欣欣

附件 8：废气治理技术方案

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项目

设计
方案

浙江畅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3
二、工艺及废气污染源分析.....	3
2.1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4
表 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4
2.2 相关政策要求.....	6
三、工程设计依据及原则.....	6
3.1 设计依据.....	6
3.3 废气处理设计思路.....	8
四、相关排放的执行标准.....	5
五、废气处理工艺比选.....	9
5.1、燃烧法.....	9
5.2、吸附浓缩燃烧法.....	9
5.3、UV 光解光催化净化设备.....	9
5.4、油烟净化器体净化设备.....	10
5.5、活性炭吸附设备.....	11
5.6、滤筒除尘器设备.....	14
5.7、风管.....	15
六、设计要求.....	18
6.1 设计范围.....	18
6.2 废气处理方案设计.....	19
七、工作实施进度安排.....	19
八、工程其它说明.....	20
九、出厂检验.....	22
十、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23

一、项目概况

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前身为“台州市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新材料、塑料制品、模具、机械设备加工、销售等。

企业利用位于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开发大道东段 2880 号利源标兵小微创业园 5 幢 1 号、2 号、3 号的自有厂房实施生产，建筑面积 6048.95m²，总投资 615.5 万元，购置高速混合机、双螺杆造粒机组、切粒机、注塑机、循环冷却系统、测色仪、激光粒径仪、能量色散荧光光谱仪、集中供料系统等设备和仪器，采用混合、挤出工艺，形成年产 3000 吨彩色母粒、3000 吨工程塑料的生产能力，预计年产值 3000 万元。

目前，该公司有生产设备产生的粉尘及废气，根据环境及环保治理相关的要求，粉尘及废气需进行处理，特委托我公司设计一套科学合理的方案供有关环保专家和该公司领导审核。

我公司根据目前国内外项目的技术发展现状，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的要求和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相关基本数据，结合我公司的技术工艺特点，从技术可行性、安全运行、排放指标、工程经济技术等各方面进行了较为详细的分析、论证后，以“安全可靠、经济实用”为总体要求，采用系统收集、处理相结合的工艺，为其编制了车间废气技术改造的初步方案，符合国家的节能减排政策，为贵公司设计一套处理效果显著，投资成本节约的生产线废气处理技术改造的方案，供专家参考。

二、工艺及废气污染源分析

	污染类型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投料粉尘	拆包投料	粉尘
	挤出废气	造粒挤出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从业主提供的原材料成分分析资料得知，造粒挤出和注塑产生有机废气，投料产生粉尘，进行收集治理。

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彩色母粒，3000 吨工程塑料技改项目

2.1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ABS 塑料	ABS 塑料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ABS 无毒，无味，外观呈象牙色半透明，或透明颗粒或粉状。密度为 1.05~1.18g/cm ³ ，收缩率为 0.4%~0.9%，熔融温度 217~217℃，热分解温度>250℃。ABS 塑料兼有三种组元的共同性能，A 使其耐化学腐蚀、耐热，并有一定的表面硬度，B 使其具有高弹性和韧性，S 使其具有热塑性塑料的加工成型特性并改善电性能。
2	PP 料	聚丙烯(简称 PP)，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是无色、无臭、无毒、半透明固体物质。化学式为(C ₃ H ₆) _n ，密度为 0.89~0.91g/cm ³ ，易燃，熔点 130℃，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
3	PE 料	指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烯烃的共聚物。密度：0.962g/cm ³ ，熔点：85 至 110℃。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4	PE 蜡	聚乙烯蜡(PE 蜡)，又称高分子蜡简称聚乙烯蜡。因其优良的耐寒性、耐热性、耐化学性和耐磨性而得到广泛的应用。正常生产中，这部分蜡作为一种添加剂可直接加入到聚丙烯加工中，它可以增加产品的光泽和加工性能。作为润滑剂，其化学性质稳定，电性能良好。聚乙烯蜡与聚乙烯、聚丙烯、聚酯酸乙烯、乙丙橡胶、丁基橡胶相容性好。能改善聚乙烯、聚丙烯、ABS 的流动性 and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聚碳酸酯的脱模性。对于 PVC 和其它的外部润滑剂相比，聚乙烯蜡具有更强的内部润滑作用。密度：0.93~0.98g/cm ³ ，熔点：90 至 120℃(随分子量变化)。
5	PET 粒料	PET 材料即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是对苯二甲酸与乙二醇的缩聚物，俗称涤纶树脂，是热塑性聚酯中最主要的品种。是乳白色或淡黄色高度结晶性的聚合物，表面平滑而有光泽。耐蠕变、耐抗疲劳性、耐磨擦和尺寸稳定性好，磨耗小而硬度高，具有热塑性塑料中最大的韧性；电绝缘性能好，受温度影响小，但耐电晕性较差。无毒、耐气候性、抗化学药品稳定性好，吸水率低，耐弱酸和有机溶剂，但不耐热水浸泡，不耐碱。PET 树脂的玻璃化温度较高，结晶速度慢，成型周期长，成型收缩率大，尺寸稳定性差，结晶化的成型呈脆性，耐热性低等。
6	PS 料	PS(聚苯乙烯等塑料)是指大分子链中包含苯乙烯基的一类塑料，包括苯乙烯及其共聚物。通用级聚苯乙烯是一种热塑性树脂，为有光泽的、透明的珠状或粒状的固体。密度 1.04~1.09，透明度 88%~92%，折射率 1.59~1.60，在应力作用下，产生双折射，即所谓应力-光学效应。产品的熔融温度 150~180℃，热分解温度 300℃，热变形温度 70~100℃。它可溶于芳香烃、氯代烃、脂肪族酮和酯等，但在丙酮中只能溶胀。能耐某些矿物油，有机酸、碱、盐，低级醇及其水溶液的作用。吸水率低，在潮湿环境中仍能保持其力学性能和尺寸稳定性。

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气处理项目设计方案

7	PBAT 粒料	中文名称：聚己二酸对苯二甲酸丁二酯，是一种半结晶型聚合物，通常结晶温度在 110℃ 附近，而熔点在 130℃ 左右，密度在 1.18g/ml-1.3g/ml 之间。属于热塑性生物降解塑料，是己二酸丁二醇酯和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的共聚物，兼具 PBA 和 PBT 的特性，既有较好的延展性和断裂伸长率，也有较好的耐热性和冲击性能；此外，还具有优良生物降解性，是生物降解塑料研究中非常受欢迎和市场应用最好降解材料之一。
8	EBS	EBS 为乙撑双硬脂酰胺，是一种高熔点的合成蜡，可作为大部分热固性、热塑性塑料的内润滑剂和外润滑剂，良好的颜料分散剂。珠状、白色细珠。工业品熔点为 140-146.5℃，密度为 0.98g/cm ³ (25℃)，无毒，不溶于水，对酸、碱和水介质稳定，但粉状物在 80℃ 以上具有可湿性。常温下不溶于乙醇、丙酮、四氯化碳等大多数普通溶剂。可溶于热的氯化烃和芳烃类溶剂，但溶剂冷却时有沉淀析出或凝胶，熔点约 285℃。
9	钛白粉	学名为二氧化钛，它是一种染料及颜料，其分子式为 TiO ₂ ，分子量为 79.8658，为质地柔软的无嗅无味的白色粉末，遮盖力和着色力强，熔点 1560~1580℃。不溶于水、稀无机酸、有机溶剂、油，微溶于碱，溶于浓硫酸。遇热变黄色，冷却后又变白色。金红石型（R 型）密度 4.26g/cm ³ ，折射率 2.72。R 型钛白粉具有较好的耐气候性、耐水性和不易变黄的特点，但白度稍差。锐钛型（A 型）密度 3.84g/cm ³ ，折射率 2.55。A 型钛白粉耐光性差，不耐风化，但白度较好。近年来发现纳米级超微细二氧化钛（通常为 10-50 nm）具有半导体性质，并且具有高稳定性、高透明性、高活性和高分散性，无毒性 and 颜色效应。
10	碳酸钙粉	碳酸钙是一种无机化合物，白色微细结晶粉末，无味、无臭。化学式为 CaCO ₃ ，是石灰石、大理石等的主要成分。碳酸钙基本上不溶于水，溶于盐酸（与盐酸反应）。它是地球上常见物质之一，存在于霏石、方解石、白垩、石灰岩、大理石、石灰华等岩石内，亦为某些动物骨骼或外壳的主要成分。碳酸钙也是重要的建筑材料，工业上用途甚广。密度为 2.93 g/cm ³ ，熔点为 1339℃。

2.2 相关政策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挤出废气、注塑废气。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3.3-1;臭气浓度排放速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 3.3-2。

表 3.3-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颗粒物	2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3.3-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1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详见表 3.3-3。

表 3.3-3 项目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依据
1	非甲烷总烃	4.0	GB31572-2015 表 9
2	颗粒物	1.0	
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GB14554-93 表 1

三、工程设计依据及原则

3.1 设计依据

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系统及其附属设备应满足或优于下面列出的规范、标准的最新版本。如果几种规范和标准适用于同一情况,则应遵循最为严格的规范。

名称	执行的标准及规范
工艺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设备及管道保温及绝热制品规范》GB4272-2008、GB-T 11835-2016
	《吸附法及吸附装置技术规范》HJ2026-2013、HJ/T386-200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泄爆装置规范 GB 567.1-2012、GB 567.2-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设备设计及制造	铸件尺寸公差、几何公差与机械加工余量 GB/T 6414-2017
	重型机械通用技术条件 第 3 部分：焊接件 JB/T5000.3-2007
	钢结构规范 GB50661-2011、GB50017-2017、HG/T 21574-2018
	高耸结构及烟囱设计规范 GB50051-2021、08SG213-1、GB50135-2019
	涂装与防腐蚀设计规定 04032-09400-MC08
	安全标志安全色及外壳防护等级规范 GB2894-2008、GB2893.5-2020、GB/T 4208-2017
	管道规范 QBQB203-2018、BZQ (T) 0011-94、HG/T 20679-2014
	固定式钢梯规范 GB4053.1-2009、GB4053.2-2009、GB4053.3-2009
	法兰规范 JB/T 81-2015、JB/T 87-2015
	袋式电除尘器运行技术规范 JB/T12990-2017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GB/T16845
设备安装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 GB50231-2009
	风机、压缩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75-2010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施工验收规范 GB50236-2011、GB50727-2011
	石油化工大型设备吊装现场地基处理技术标准 GB/T 51384-2019
	烟囱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GB50078-2008
	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 GB50093-2013
	石油化工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及防火标准 GB/T50484-2019、GB50160
	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T 50185-2019
	压力管道规范-工业管道第 4 部分制作与安装 GB/T 20801.4-2020
	石油气体管道阻火器 GB/T13347-2010
电气设计	低压配电及电缆设计规范 GB50054-2011、GB50217-2018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50058-2014
	电气装置安装验收规范 GB50254-2014、GB50169-2016
	通用用电规范 GB50055-2011、JGJ 46-2005、GB19517-2009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GB50150-2016
	爆炸性环境规范 GB3836.1-2010、GB3836.2-2010、GB3836.4-2010、GB50058-2014
风机	一般用途离心式鼓风机相关规范 JB/T 7258-2006、GB/T19232-2019
仪器仪表	信号报警及连锁系统设计规范 HG/T 20511-2014
	化工装置自控设计规范 HG/T 20636~20637-1998、HG/T20573-2012
	仪表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 HG/T 20513-2014、HG/T 20512-2014、GB50093-2013
	过程测量与控制仪表的功能标志及图形符号 HG/T 20505-2014
	仪表选型供电设计规范 HG/T 20507-2014、HG/T 20509-2014
	仪表及管线伴热和绝热保温设计规范 HG/T 20514-2014

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气处理项目设计方案

	仪表供气设计规范 HG/T 20510-2014
	控制室设计规范 HG/T 20508-2014、HG/T 21581-2012

3.2 设计原则

环境工程设计应认真贯彻、遵循国家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规定等：

(1) 环境工程设计必须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一般按照环评文件以及环保部门批复要求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设计；

(2) 工程设计中应遵循的技术先进、安全可靠，质量第一，经济合理的原则；

(3) 工程环境工程设计中应尽量选用技术上先进、成熟、可靠性，经济上合理，高效节能、节能节地的使用技术，实现环境污染治理最佳目标；

(4) 环保设备选型上，优先选用经过国家认证的先进、高效、优质、节能的环保装备及其器材；

(5) 环境工程设计的整个系统，必须具有可操作性和可控制性，自动化控制程度较高；运行效果好，不产生二次污染；操作简单易学，管理方便省心；根据场地情况，合理布局；处理工艺稳定、合理、可靠、实用；

(6) 环境工程设计必须符合工程项目总体规划要求，布局合理，节地，节能；还必须符合供电、给排水、消防，安全，防火、卫生等有关部门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的技术设计规范、规程、规定、标准的要求；

3.3 废气处理设计思路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分析，以及车间生产线现状，提出以下设计思路：

在挤出机出料口及注塑出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集气罩内安装独立吸罩对每个工位进行废气收集，提高废气收集率。集气罩上方连接管道，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集气管道到达设备，废气进入喷淋塔及油烟净化器废气处理设备，再经活性炭段，充分去除有机废气后，经引风机引出达标排放。粉尘进入滤筒除尘器，经引风机引出达标排放。

四、相关排放的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产线废气排放限值执行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浙江省地方标准 (DB33/2046-2017) 详见表 4-1。

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表 4-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 m^{-3}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企业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苯		1.0	
3	苯系物		20	
4	臭气浓度		1000	
5	挥发性有机物		80	
6	氨	涉氨企业	20	

注: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五、废气处理工艺比选

有机废气常用的治理工艺有: 燃烧法、吸附浓缩燃烧法、油烟净化器净化法、

UV 活性炭吸附法等,

颗粒物粉尘常用的治理工艺有: 布袋除尘器, 滤筒除尘器, 多管除尘器, 旋风除尘器, 湿式静电除尘器等。

以下对各工艺作简要对比介绍。

5.1、燃烧法

利用有机物与空气混合燃烧的特点, 使可燃的有机污染物或高温分解为无害物质。维持燃烧或分解的温度为 $700-800^{\circ}\text{C}$ 。适合于有机物浓度大于 20g m^{-3} 的有机废气治理。

优点: 工艺简单, 设备投资小, 治理彻底。

缺点: 不宜用于中低浓度的废气治理。也有采用添加燃料的方式进行燃烧, 但对于浓度小于 10g m^{-3} 的废气, 其运行成本极高。如果用与含氮、硫、氯等有机物的治理, 设备腐蚀严重, 且有产生二恶英的可能。

5.2、吸附浓缩燃烧法

本工艺是活性炭直接吸附和催化氧化法的有机结合, 在活性炭将低于 1g m^{-3} 的废气正常吸附浓缩饱和后, 切换至脱附催化氧化系统, 利用催化剂, 降低有机物氧化的活化能, 在 $250-300^{\circ}\text{C}$ 下就可将有机污染物转化成无毒无味的二氧化碳和水, 达到净化目的, 同时有机物氧化过程产生的热量可维持催化氧化温度, 保证催化氧化进行。

优点: 净化达标 (对低浓度) 率比较高, 运行安全稳定。

缺点: 使用成本 (耗电) 高, 投资较高, 占地面积较大, 管理复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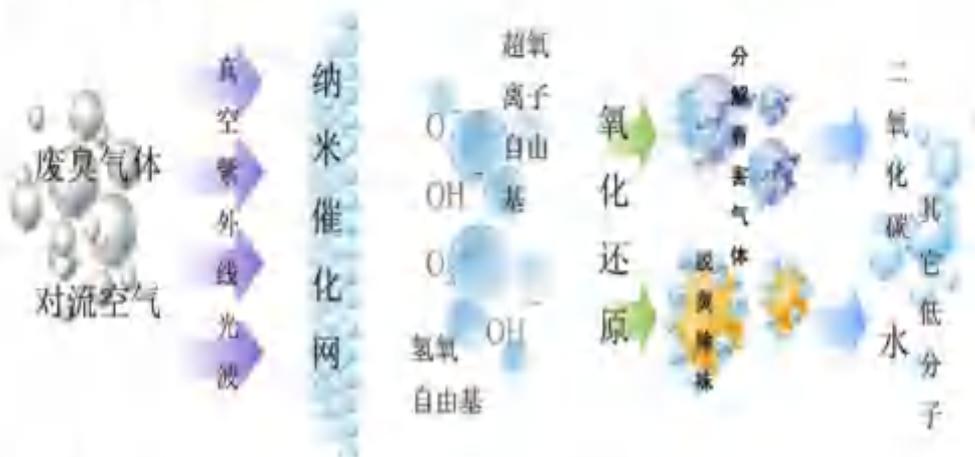
5.3、UV 光解光催化净化设备

UV 光解是利用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 即活性氧, 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 进而产生臭氧。

$\text{UV} + \text{O}_2 \rightarrow \text{O}^{\cdot} + \text{O}^{\cdot}$ (活性氧) $\text{O} + \text{O}_2 \rightarrow \text{O}_3$ (臭氧), 众所周知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

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气处理项目设计方案

作用：对恶臭气体及其它刺激性异味有立竿见影的清除效果。净化设备运用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及臭氧对恶臭气体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使恶臭气体物质其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在通过排放管道排出室外。同时也能利用高能 UV 光束裂解恶臭气体中细菌的分子键，破坏细菌的核酸（DNA），再通过臭氧进行氧化反应，彻底达到脱臭及杀灭细菌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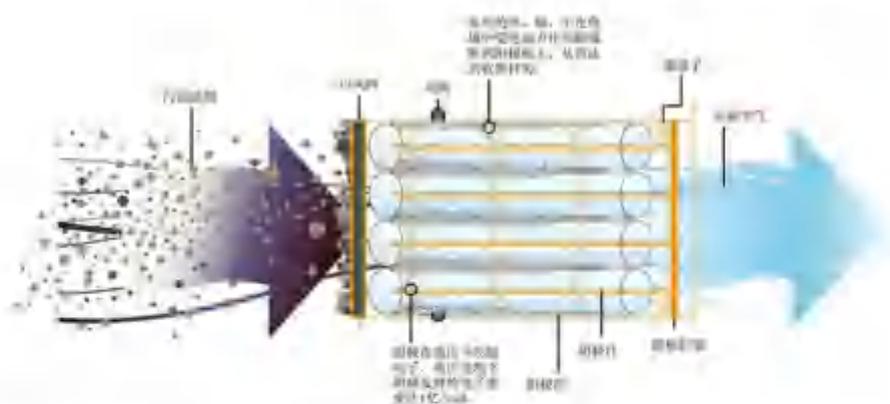
5.4. 油烟净化器体净化设备

油烟净化器体净化设备工作原理是当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体净化设备是，在高压脉冲电场中，通过前后沿陡峭、脉宽极窄（ns）的高压脉冲电晕放电，在常温下获得非平衡高能油烟净化器，即产生大量高能电子和具有极强氧化性能的羟基自由基（-OH、-HO₂、-O），以及氧化性极强 O₃ 等高能活性粒子，与废气中有机物分子进行非弹性碰撞，使有机物分子化学键断裂，发生一系列复杂氧化、降解化学反应，最终使废气中有毒有害有机物转变为无毒的物质，使废气得到净化。工艺特点：

- (1) 油烟净化器净化设备具有设备简单，针对性强，净化效率稳定；
- (2) 流程简单，操作方便；
- (3) 设备结构简单，体积小，相对处理率高方面投资少；
- (4) 设备与风机联动控制，即启动风机后通过安装在电控内部的延迟启动器完成启动，进入工作状态，操作简单，设备即开即停；
- (5) 维护保养简单，电控部分除电子元器件正常老化外不需要更换，内部芯体模块根据工况条件定时清洗即可；

油烟净化器体净化设备是一种新型、高效的干法处理低浓度大风量有机废气的净化设备，是近年来针对低浓度大风量有机废气处理最合理，最节能的技术之一。

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可行性设计方案



5.5、活性炭处理设备

活性炭比表面积和孔隙率大，吸附能力强，具有较好的机械强度，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净化高，活性炭设计成立式塔型或卧式，根据形状的要求设计方便使用。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如采用多层吸附床，使有机废气通过与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从而从气流中脱离出来，达到净化效果。

当活性炭达到运行时间饱和后需要对其吸附再生以至于循环使用，降低频繁更换带来的使用成本，已达到饱和后活性炭通过有资质的危废公司进行回收。

由于烘箱废气浓度较低，根据实际情况，既能达到处理要求又能减少企业的运行成本，故而本公司废气将采用喷淋塔+油烟净化器处理设备协同处理作为处理有机废气的核心装置最适合此方案，粉尘将采用滤筒除尘器。

➤ 设备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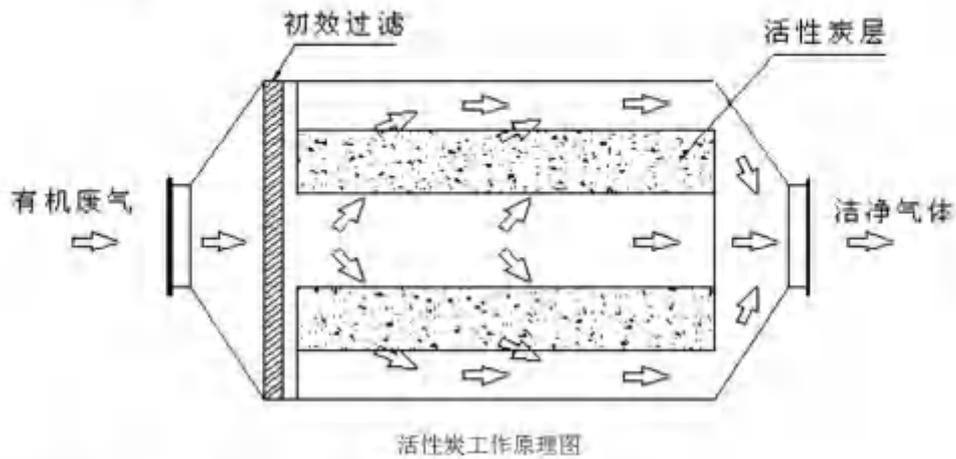
活性炭箱用于 VOC 有机废气净化处理，活性炭吸附箱是一种干式废气净化设备，由箱体及填装在箱体内的活性炭吸附单元组成。活性炭吸附箱是一种高效、经济且实用的有机废气处理设备，起到过滤吸附异味的的作用；活性炭吸附箱被广泛应用于车间、实验室等环境排放的 VOC 有机废气处理，例如苯、醇、酮、醚、烷、醛、酚、等等挥发性气体，主要适用于化工、机械、印刷、橡胶、家具、机电、船舶、汽车、石油等行业。

➤ 工作原理

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集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

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气处理项目设计方案

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活性炭吸附箱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由箱体和填装在箱体内的吸附单元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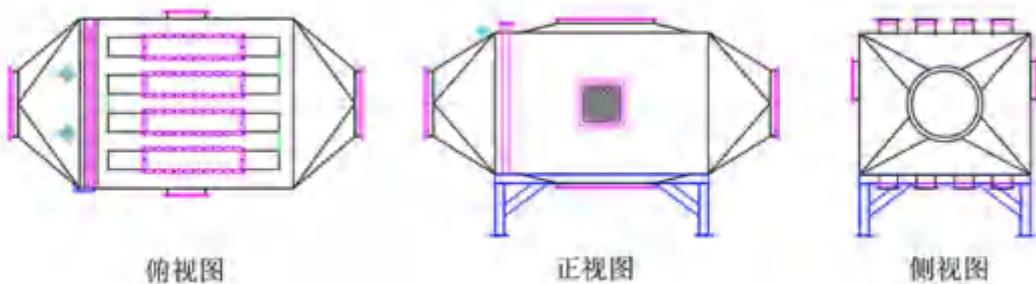
➤ 组成结构

1) 箱体

活性炭吸附箱结构简单，有立式结构和卧式结构两种，常用的为卧式结构，进出口在两侧，同一轴线上，卧式活性炭吸附箱包含以下组成部分。

吸附箱箱体部分含有：进风口、出风口、活性炭层。

吸附箱吸附层部分含有：冲孔板，吸附物料进出口，应急通道。



➤ 活性炭

1)

活性炭是由木质、煤质和石油焦等含碳的原料经热解、活化加工制备而成，具有发达的孔隙结构、较大的比表面积和丰富的表面化学基团，特异性吸附能力较强的炭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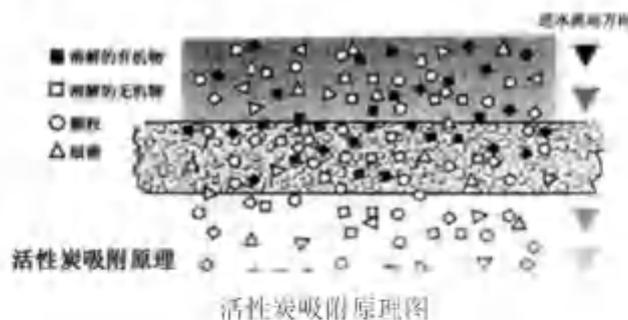
的统称。

通常为粉状或粒状具有很强吸附能力的多孔无定形炭。由固态碳质物(如煤、木料、硬果壳、果核、树脂等)在隔绝空气条件下经 500~900℃ 高温炭化,然后在 400~900℃ 条件下用空气、二氧化碳、水蒸气或二者的混合气体进行氧化活化后获得。

炭化使碳以外的物质挥发,氧化活化可进一步去掉残留的挥发物质,产生新的和扩大原有的孔隙,改善微孔结构,增加活性。低温(400℃)活化的炭称 L-炭,高温(900℃)活化的炭称 H-炭。H-炭必须在惰性气氛中冷却,否则会转变为 L-炭。活性炭的吸附性能与氧化活化时气体的化学性质及其浓度、活化温度、活化程度、活性炭中无机物组成及其含量等因素有关,主要取决于活化气体性质及活化温度。

活性炭的含炭量、比表面积、灰分含量及其水悬浮液的 pH 值皆随活化温度的提高而增大。活化温度愈高,残留的挥发物质挥发愈完全,微孔结构愈发达,比表面积和吸附活性愈大。

活性炭中的灰分组成及其含量对炭的吸附活性有很大影响。灰分主要由 K₂O、Na₂O、CaO、MgO、Fe₂O₃、Al₂O₃、P₂O₅、SO₃、Cl⁻等组成,灰分含量与制取活性炭的原料有关,而且,随炭中挥发物的去除,炭中的灰分含量增大。



2) 种类

常用活性炭分为柱状活性炭与蜂窝状活性炭

柱状活性炭分为定型和不定型颗粒。主要以椰壳、果壳和煤质等为原料,经系列生产工艺精加工而成。广泛用于化工、电子、医药、印染、食品及生活用水、工业用水、溶液过滤,吸附净化。除杂,也可用于工业废水深度净化,一般为颗粒状,微孔发达,机械强度高,吸附速度快,净化度高,不易脱粉,使用寿命长。主要用于高级净化城市饮用水,脱除余氯,除臭;同时也是高纯水,人工矿泉水生产过程中的高级净化材料;大规模锅炉给水预先脱除 COD 等有害杂质,能够提高锅炉效率和延长锅炉寿命;柱状活性炭能够有效地脱除水中的 COD、色素、臭气等有害物质。大颗粒活性炭可以装填过滤

器以及净化空气。

蜂窝状活性炭是一种新型环保活性炭废气净化产品，能有效降低异味和污染物，达到国家废气一级排放标准。本产品主要原料是采用，高级煤质活性炭粉、高碘值椰壳活性炭粉、超强脱色木质活性炭粉，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工厂有机废气（三苯及有毒有害气体）治理。适用于室内空气净化，餐饮油烟废气处理，空调，冰箱，复印机等除异味，并可做为催化剂载体。用于气相吸附类活性炭，苯、甲苯、二甲苯、丙酮、油气，CS₂ 等有机溶剂吸附与回收，香烟过滤嘴，装修除味，室内空气净化（甲醛，苯等有害气体的去除），工业用气的净化（如 CO₂，N₂ 等），石化行业生产，天然气净化、脱硫、除臭、废水的治理，生化、油漆工业、地下场所，皮革工厂，动物饲养场所的空气净化，脱臭，烟道气的臭气吸附，硫化物吸附，汞蒸汽的去除，降低戴奥辛的生成。



柱状活性炭/蜂窝状活性炭

5.6、滤筒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常用的工业除尘设备，其工作原理如下：

收尘：废气通过进气口进入除尘器，经过缓冲器后进入滤筒室。

过滤：废气中的粉尘被滤筒表面的滤布拦截，较大的粉尘被直接落入灰斗。

清灰：随着时间的推移，滤布上积累的粉尘越来越多，增大了阻力，使得废气通量减小，为了保证除尘效果，需要定期清灰。滤筒除尘器采用脉冲清灰技术，即通过压缩空气将滤筒表面的滤布快速膨胀，抖落积尘，将灰尘落入灰斗。

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气处理项目设计方案



排放：经过过滤后，废气中的粉尘被拦截，干净的废气通过出口排放到大气中。

滤筒除尘器通过滤筒上的滤布对废气中的粉尘进行过滤，通过定期的清灰，保持滤布的清洁，从而保证除尘效果。该设备具有结构简单、操作方便、维护费用低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各种工业领域的粉尘处理。

5.7、风管

风管阻力

风管是连接风机、废气处理设备和进（排）风口输送废气或烟气的管道。

（1）废气或烟气在风管内流动会遇到两种阻力

①摩擦阻力，是由于废气或烟气本身的粘滞性与管道内壁间的摩擦所产生的。摩擦阻力与管道的粗细、长短、形状、内壁粗糙度、废气或烟气密度和气流速度等因素有关；

②局部阻力，是废气或烟气流经管道中某些部件时，由于流向和流速的变化，产生涡流所引起的。局部阻力在整个管道的压力损失中占主要地位，局部阻力常见于管道转弯、渐扩(缩)管、闸门、三通和管道出入口等处。

（2）为了减少阻力，选择通风管道时需要考虑如下因素

①管道内壁要光滑，管道不宜太长，管径要粗，管道内选择最适宜的风速；

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气处理项目设计方案

(2)管道的弯头要尽量少，两个弯头之间的距离尽可能大，当两个弯头的距离为管径的 3 倍时，阻力大约增加 80%，若为 5 倍时，则仅增加 30%。弯头弯曲的角度要尽量呈弧形，如弯曲半径等于管直径 2 倍时，阻力增加 20%，若为 4-5 倍时，阻力增加 15%，大于 6 倍时，阻力几乎不增加；

(3)分支管的半径不得小于主管半径的 1.2-1.3，分支管与主管的中心夹角度尽量小，一般不超过 30° ，渐扩管中心角不超过 45° ；

(4)管道尽量直立或倾斜放置，设置清扫口，连接部分应严密不漏气，并便于检修；

(5)管道所用材料应具有导热性小、保温、耐腐蚀、耐火等性能；

(6)风机不启动时，管道内废气或烟气处于静止状态，各点废气或烟气压相等，均等于大气压力。当风机启动后，风机的吸入段(抽风管道)的全压和静压均为负值，风机的压出段(送风管道)的全压和静压在一般情况下均为正值，其动压无论在抽风管道或送风管道内均为正值。

风速选择

风管尺寸选择

本项目工程范围治理界区内，风管设计为圆形。

末端处理设备设计风量为 $Q=2000\text{Nm}^3/\text{h}$ ，主管的设计风速为 12m/s 。因此风管截面积计算为 0.35m^2 。

5.8. 风机

风机主要是向机械排风系统提供废气或烟气流动的动力，风机选型应遵循以下原则：

(1) 要满足使用风压和风量的要求，系统的风压、风量是两个关键数值，必须经过比较准确的分析和计算。如有可能，最好以实测值为基础，计算数据与实际值之差不应超过 10%，因为在这样的范围内，可使风机在高效区域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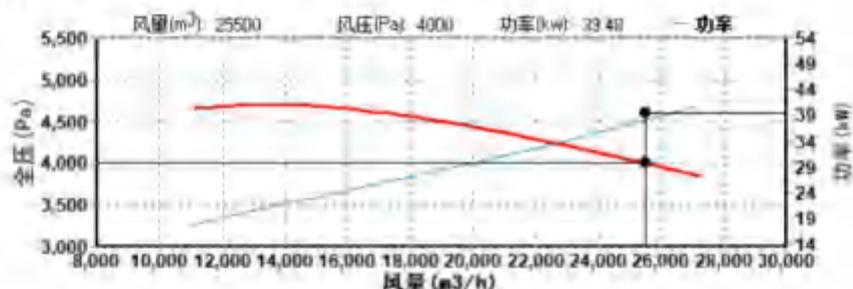
(2) 如果风机性能要求较高，比如风量，风压较高，而风机噪声不要求很严时，可选定风机转速高一些。如果要求风机噪声较低，可选定风机转速低一些，这样满足相同的风量，风压性能就需要加宽叶片或增加叶片数，风机成本上升；

(3) 考虑到管道可能漏风等原因，一般是在系统所需风量、风压的基础上乘以一个安全系数，来确定风机的风量和风压。风量附加安全系数：一般送、排风系统为 1.05-1.1；除尘系统为 1.1~1.15；气力输送系统为 1.15。直管段风压压降约 $3\sim 6\text{Pa}\cdot\text{m}$ 。

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例如风管长度为 100 米，那么这段风管的压损在 300-600Pa 之间。因此正确的确定系统风量、风压是风机选型的关键。风压偏高、风量偏大，与实际需要相差太大。不但造成了大量的能源浪费，而且往往给风机运行带来很大困难。

(4) 若风机由于风量经常发生变化，则选用变频风机，驱动形式为皮带轮，选用防爆变频电机。通过改变风机的转速，从而改变风机风量以适应生产工艺的需要，而且运行能耗最省，综合效益最高，可以实现风机的无级调速，并且可以方便的组成闭环控制系统、实现恒压或恒流量的控制；

(5) 风机在不同频率下的节能率——风机的风量与风机（电机）的转速成正比，风机的风压与风机（电机）的转速的平方成正比，风机的轴功率等于风量与风压的乘积，故风机的轴功率与风机（电机）的转速的三次方成正比（即风机的轴功率与供电频率的三次方成正比），如下图所示。



本套废气治理设备配置的离心风机满足如下规定：本项目风机且金属风机喉口为无火花设计（喉口镀铜或黏贴特氟龙），强化系统在易燃易爆环境中设备的安全性。所有的风机在规定的流量和操作温度下工作，并配有软连接、减震垫、维修孔和排液口。

主风机外壳和叶轮材质为 Q235，除风机配置变频器，风机与管道内压力联动，确保风机维持管道内满足工艺过程。风机采用防爆风机，变频电机，电机额定频率为 50Hz。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可随着风量的变化，根据风机前管道压力变化自动调整风机频率，调整风机风量，节能降耗，并确保用户范围生产线的稳定。

六、设计要求

6.1 设计范围

- 1) 此挤出生产线及注塑设计范围为 1 条生产线废气处理工艺、设备、电气自控、系统等；
- 2) 主设备安装就位，钢制基础的制作；

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气处理项目设计方案

- 3) 涉及的通风管道安装;
- 4) 供电在配电和进电总线处交接 (配电柜前由用户提供);
- 5) 相关土建由用户承担;

6.2 废气处理方案设计

6.2.1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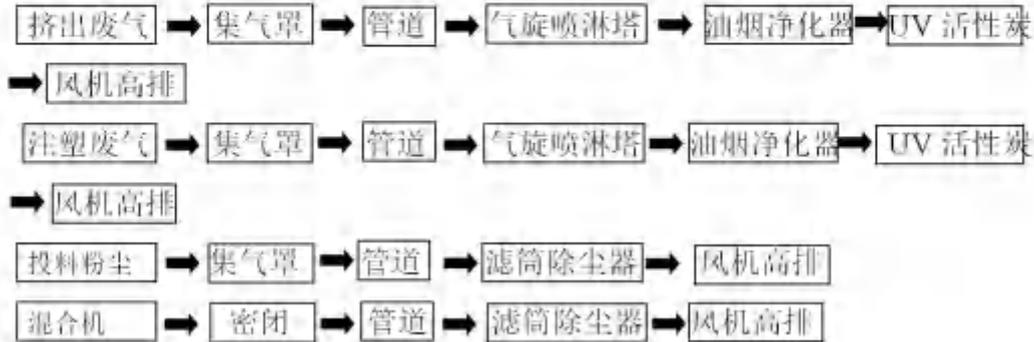


图 1 生产线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图

6.2.2 工艺流程说明

在挤出机及注塑机上方安装独立集气罩,对产生的烟气进行收集,吸罩可开合调节,提高废气收集率,集气罩上方连接独立管道,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集气管道到达设备,进入废气处理设备,经气旋喷淋塔处理后,再有油烟净化器去除细微颗粒物,最后有 UV 活性炭进行光解和吸附达标后,由引风机高空排放。

投料车间半密闭空间接通管道由风机负压方式到达设备,车间内设置集气罩,扬尘在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达标后,由引风机高空排放。

混合机采用密闭的方式,由管道连接至滤筒除尘器。

七、工作实施进度安排

本公司自签订合同期 35 天完成,据此编制进度计划见表 5:

表 5 工程实施进度表

时间 工作内容	20 天							
	1-2	3-18						19-20
方案编制	■							
施工图设计	■							

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气处理项目设计方案

- (6) 任何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或缺陷；
- (7) 双方同意委方在质保期的责任仅限于对有缺陷的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

(3) 工程条件会（开工会）

合同生效后两周内举行工程条件会，对 VOCs 处理系统及附属系统的配置、规格、质量技术标准、供货范围、工程接口、公用工程及合理性进行详细的技术确认。工程条件会是提供符合用户要求设备的关键一环，最终详细设计及产品均以此为准。

(4) 施工准备

(1) 现场准备

- ① 土建施工的设备基础验收合格，并与业主办中间交接手续；
- ② 土建在基础上画出标高线、纵横中心线，相应的建筑（构筑）物上应标有坐标轴线；
- ③ 设备安装现场上建脚手架、影响设备安装的障碍物清理完毕，施工环境符合要求；
- ④ 土建预留设备安装就位通道（或预留口）满足安装吊运就位要求。

(2) 人员、材料、施工机具准备

- ① 劳动力人数满足施工要求，组织结构合理。具有上岗证（或上岗证复印件）；
- ② 材料、机具基本齐全，并能保证连续施工。

(3) 技术准备

- ① 具有业主批准的施工方案；
- ② 设备安装的资料表格准备齐全、填写准确，并与施工同步；
- ③ 安装前必须进行技术交底，并做好交底记录；
- ④ 具有完整的设备正式定位图纸，包括设备平面设备布置图，设备管口方位图等；
- ⑤ 找正测量的量具、仪器准备齐全。

(5) 施工技术措施

(1) 基础验收及处理

- ① 交付安装的设备基础其强度必须达到设计强度的 75% 以上；
- ② 基础移交时应办理中间交接手续，并提交质量合格证书等有关技术资料；
- ③ 基础外观不得有裂纹、蜂窝、空洞及露筋等现象；
- ④ 基础各部尺寸及位置偏差不得超过表二的规定：

项次	偏差名称	允许偏差（mm）
1	基础坐标位置（纵、横轴线）	±20

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气处理项目设计方案

2	基础各不同平面的标高	0-20
3	基础上平面外形尺寸	±20
4	凸台上平面外形尺寸	-20
5	凹穴尺寸	±20

⑤需二次灌浆的设备基础表面应铲除麻面，麻点深度一般不低于 10mm，密度每平方分米 3-5 点为宜；

⑥需放置垫铁的位置应铲平，其水平度偏差应小于 2mm/m；

⑦具有滑动端的冷换设备基础，其滑动端预埋钢板水平度偏差应不大于 1mm/m。安装前表面应清理干净，与设备底座接触的滑动面应涂上黄甘油。

(2) 设备清点、验收及保管

①设备开箱应在施工单位、监理、建设单位等有关人员参加下，按下列项目检查与清点，并填写《设备验收、清点记录》。

- a、箱号、箱数及包装情况；
- b、设备名称、类别、型号及规格；
- c、设备外形尺寸及管口方位；
- d、设备内件及附件的规格、尺寸及数值；
- e、表面损坏、变形及锈蚀情况。

②随设备到货的内件及附件，应妥善保管，防止损坏及污染。

(3) 地脚螺栓与垫铁

①预留孔地脚螺栓的埋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 a、地脚螺栓的铅垂度允许偏差不得超过螺栓长度的 5/1000；
- b、地脚螺栓与孔壁的距离不得小于 20mm；与孔底的距离不得小于 80mm；
- c、地脚螺栓的油脂和污垢应清除干净，但螺纹外露部分应涂油脂；
- d、螺母与垫圈、垫圈与设备底座接触应良好；螺母上端螺栓螺纹部分应露出两个螺距；

e、在工作温度下，经受膨胀或收缩的卧式设备，其滑动侧的地脚螺栓应先紧固。当设备安装和管线连接完成后，再松动螺母留下 0.5-1mm 的间隙，然后将锁紧螺母再次紧固以保持这一间隙。当采用滑动底板时，设备支座的滑动面应进行清理，并涂上润滑剂。

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f、垫铁布置应靠近地脚螺栓两侧及设备支座筋板下。垫铁组的布置及数量应符合规范要求。

g、垫铁选用的规格尺寸应符合规范规定。直接承受负荷的垫铁组应使用成对斜垫铁，搭接长度应不小于全长的 3/4，偏斜角度应不超过 3°；斜垫铁下面应有平垫铁。

h、中小型设备垫铁组高度一般为 30-60mm，大型设备的垫铁组高度一般为 50-100mm；

i、每组垫铁均应放置整齐平稳，接触良好，垫铁表面油污等应清理干净；设备找正后用 0.25Kg 小锤检查，各组垫铁应被压紧。垫铁露出设备底板边缘 10-20mm 为宜。

j、安装在钢结构上的设备用垫片调整，设备找正后其垫片与金属结构应焊牢。

(4) 安装前的准备

①设备安装前按设计图纸或技术文件要求，画定安装基准线及定位基准标记，找出设备垂直或水平找正基准点；

②检查设备的底座地脚螺栓孔相对位置尺寸与实际预埋地脚螺栓位置偏差是否满足安装要求，如有问题要会同监理、甲方有关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③设备安装前应对管口方位进行检查，并做好安装标记；

④对于带有衬里的设备，一定要轻吊轻放，以防衬里损坏；

⑤设备吊装绳索应具有足够的安全系数，吊装前应认真检查设备重心标记及吊挂点；

⑥对安装现场拆装的设备，非金属垫片不得重复使用；大直径垫片需要拼接时，应采用斜口搭接形式；

⑦地脚螺栓的紧固应对称均匀，松紧适度。

(5) 设备找正与找平

①设备安装找正测量器具应经计量校验合格；

②设备纵、横中心线以基础上的安装基准线对应设备上基准点调整测量；

③设备标高以基础上标高基准线为基准调整设备支承（吊式支座、柱式支座、支架等）的底面标高；

④设备垂直度、水平度找正基准点，当制造厂给出设备中心线标记时以中心线标记为准，无中心线标记时以设备水平或铅垂轮廓面、法兰端面、或其它指定的基准面为准；

⑤设备找正可采用水平仪、经纬仪、水平、挂钢丝、充水透明塑料管等方法进行；

⑥高度超过 20m 的立式设备为避免气象条件影响，其铅垂度的调整和测量工作应避免在一侧受阳光照射及风力大于 4 级的条件下进行；

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气处理项目设计方案

(5) 设备找正时应用垫铁调整，不应用紧松地脚螺栓及局部加压方法调整；

(6) 对有坡向要求的卧式设备，应按其具体要求进行，无坡向要求的卧式设备，水平度偏差宜低向设备的排泄方向。

(6) 二次灌浆

(1) 需二次灌浆设备灌浆前应确认设备找正完毕，垫铁等已做好隐蔽记录；

(2) 灌浆前，灌浆处应用水清洗洁净并润透，二次灌浆采用细石混凝土，其标高应比基础的混凝土标号高一级，灌浆时，应捣固密实；灌浆后，应充分养护。

(7) 设备附件及梯子平台安装

(1) 设备最终找正后，按图纸或说明书要求将设备附件正确安装到设备上；

(2) 设备附属梯子平台按提供的装配图现场组装，并按技术文件及《钢结构工程施工验收规范》GB50205-95 的规定检查验收；

(3) 塔类设备内部装填催化剂或填料时，除应按图样或技术文件要求执行外，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a、填料支撑的安装应平整、牢固，填料应干净，不带泥砂及污物；

b、装填工作应在设备压力试验并吹除干净后进行；

c、装填应均匀，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装填充环时为避免破碎，宜向设备内充一定高度的水，装填后将水吹净；

d、液面计安装应符合规范及图样规定，并符合制造厂或技术文件规定的铅垂度允许偏差；

e、视镜安装前应清理接触面，固定时要均匀紧固螺栓以免玻璃破碎。

(8) 设备电气调试技术要求

(1) 按项目方案或设计图纸的要求，认真核对设备型号，检查其接线应逐一核对正确无误，牢固可靠，绝缘良好；

(2) 严格执行电气安全操作规程；

(3) 与其他工种交叉作业时，观察好施工环境，排除不安全因素后再进行施工；

(4) 施工过程中，可燃物质要加强管理，注意防火；

(5) 禁止带电作业，不可避免时，应征得的主管人员同意，并制定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后方可进行；

(6) 送电作业区设立围栏，并挂上明显标志，非工作人员严禁入内。

(6) 售后服务方案

(1) 售后技术服务

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气处理项目设计方案

我方对产品的售后技术服务、使用与维修技术咨询提供良好的保证，我方保证指定技术服务与维修的支持部门在接到买方电话(传真)后 24 小时内对买方提出的问题给予答复(电话、传真)，直到问题解决。如买方需要，我方派人在 48 小时内到达买方所在地解决问题。

(2) 售后服务工程师

服务工程师均具有丰富的现场经验，完全满足现场严苛的各类要求。

(3) 技术培训

废气设备出厂前用户技术人员到我单位进行免费培训，安装后我单位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到用户项目所在地对相关设备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必要时与用户协商另行安排时间请专家专门培训讲解。

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①VOCs 的基本定义及相关国家标准；
- ②废气设备的基本原理，设计依据、数据验证；
- ③安全注意事项；
- ④安装方法及相关准备工作；
- ⑤废气设备系统的标准操作程序及日常维护；
- ⑥PLC 基本原理及操作。

九、出厂检验

开箱验收

工业废气处理系统到现场后，卖方派人与买方共同检查，确认装箱单内容和系统外观完好情况。

安装、调试和验收

(1) 设备安装和调试将在设备到达现场后 3（三）个月内收到买方的书面通知后由卖方承担。

(2) 安装和调试地点：买方的项目现场

(3) 买方应至少提前三周以传真、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通知卖方以确认安装及调试的日期。

(4) 卖方应提供有相当经验的合格技术人员到现场与买方合格的工程师协调并完成安装及调试工作。

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气处理项目设计方案

(5) 买方应为货物的安装及调试提供所有必需的工具、吊装设备、耗用品、其他必需的设备和本地劳力(技术工种及非技术工种)。另外，对于其本身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或者因提供和使用不当或有缺陷的吊装设备而引至的损坏，买方应负全责。

(6) 若因非卖方能控制的情形(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而造成安装和调试工作中断并因而使卖方发生了额外的费用，买方同意给卖方补偿这类额外的费用。

包装和运输

(1) 工业废气处理系统制造完成并通过试验后应及时包装，否则应得到切实的保护。其包装应符合铁路、公路和海运部门的有关规定。

(2) 包装箱上应有明显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并应标明买方的订货号和发货号。

(3) 运输时系统的所有组件、部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不丢失、不损坏、不受潮和不受腐蚀。

(4) 对工业废气处理系统的过程连接和电气接口必须进行特殊防护。

(5) 随产品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完整无缺。

(6) 文件资料的交付

卖方的所有文件，包括数据表、图纸等，都应采用本项目代码、项目名称、订单号、询价单号、仪表位号、客户名称等进行标识。交货时提供的 2 份文件资料为 1 份正本和 1 份副本。另需提供 CD 的文件资料可合并在一张或几张 CD 上。

十、注意事项

设备操作：

1.启动步骤:检查配电柜空气开关位置，指示灯是否正常，检查热继电器校准位置是否正确。

2.检查风机进出口是否漏气，尤其帆布软接等有否破损;风机叶轮是否粘有灰尘异物等;风机减压器有否异常或破损等，检查风机各紧固连接部位有无松动，检查皮带松紧情况，手动拨动转动轴检查是否过紧或固定部分有研控现象，发现不要之处调整好，检查各润滑点的润滑油的规格，质量，数量应符合设备技术文件的规范。

3.合上控制柜内的总电源空气开关，控制系统通电，检查三相电源电压是否正常。

4.打开电器箱内的电源总开关。

5.设备机身和配件配套使用，配件禁止私自拆装。

6.若发现主机有异响或异味等情况，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维修。

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气处理项目设计方案

- 7.设备周围不能堆放杂物，留出的空间便于机器散热。
- 8.长期停用需切断电源。

活性炭：

- 1.颗粒物 $<1\text{mg}/\text{m}^3$ ，至少满足 F7 级过滤；
- 2.含硫、含氟及含胺类气体会对沸石吸附剂的结构，避免进入；
- 3.不适用 C1-C4 的烷烃及甲醛气体；
- 4.低沸点物质（沸点 $<50^\circ\text{C}$ ），吸附容量偏低，如甲胺、二甲胺、乙醚、二硫化碳；
- 5.不允许含强酸强碱物质进入；
- 5.废气温度低于 40°C 才能进行吸附，过高需要降温处理；
- 6.存在高分子聚合物，需要定期 450°C 高温再生 4 小时，定期检查迎风面堵孔情况；
- 7.含有高沸点物质 $>180^\circ\text{C}$ ，正常吸附温度下不易脱出，会残留在沸石微孔内，长期累积会降低沸石蜂窝固定床性能及使用寿命，最终堵塞沸石气道，需要提高吸附温度至 $260\text{--}320^\circ\text{C}$ 定期高温 350°C 以上再生；

附件 9：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22年04月15日

有效期至：2028年04月14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领域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四层



序号	姓名	职务/称号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李志玲	总工/检测部主任/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第1-3	
2	邱欣欣	质管部主任/助理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第1-3	中级同等能力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只做表层水温	
		1.2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盘法)SL 87-1994	只做圆盘法	
		1.3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2-2007		
		1.4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GB/T 11903-1989	只做铂钴比色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1.5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1.6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GB/T 13200-1991		
		1.7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HJ 585-2010		
		1.8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HJ 585-2010		
		1.9	氧化物	水质 氧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T 11896-1989		
		1.10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GB/T 7477-1987		
		1.1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检验方法标准CJ/T 51-2018		
		1.1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检验方法标准CJ/T 51-2018		
		1.13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1.1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1.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1.16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1.1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1.19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T 7493-1987		
		1.20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6-2007		
		1.2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1.22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1.23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1.2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1.25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26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28	(总)铊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29	(总)铋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3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1.31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 (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	环境空气和废气	2.1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3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2.10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2.11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只做电化学法	
		2.12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973-2018		
		2.13	颗粒物 (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2.14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2.15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T 43-1999		
		2.16	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GB/T 5468-1991		
		2.17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2.18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2.19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2.2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3	噪声	3.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3.2	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T 12523-2011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名称: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 167 号 3 幢 201-202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31112341987

发证日期: 2023 年 02 月 08 日

有效日期: 2023 年 02 月 07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31112341987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23年02月08日

有效期至：2029年02月07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领域范围
证书编号：231112341987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姓名	职务/称号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郭武学	总经理、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1~11	维持、扩大范围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112341987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 GB/T 13195-1991	只做温度计法	
		1.2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3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部分：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大气降水 pH值的测定方法 电极法 GB/T 13580.4-1992		
		1.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5	电导率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大气降水电导率的测定方法 GB/T 13580.3-1992		
		1.6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 (透明度计法、圆盘法) SL 87-1994		
		1.7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只做分光光度法	
		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2009		
		1.9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1.10	流量	河流流量测验规范 GB 50179-2015	只做流速仪法	
1.11	矿化度	矿化度的测定 (重量法) SL 79-1994				
1.12	易沉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1.13	碱度 (总碱度、碳酸盐和重碳酸盐)	碱度 (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 的测定 (酸滴定法) SL 83-1994	只做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1.14	二氧化硅	工业循环冷却水和锅炉用水中硅的测定 GB/T 12149-2017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112341987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5	氧化还原电位	水的氧化还原电位测量方法DL/T 1480-2015		
		1.16	溶解性总固体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9部分：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DZ/T 0064.49-2021		
		1.17	重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9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1.18	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9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1.19	氢氧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9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1.2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1.2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1.22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1.23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1.24	(总)氧化物	水质 氧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只做异烟酸-吡啶酮分光光度法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2部分：氧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啶酮分光光度法DZ/T 0064.52-2021		
		1.2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112341987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6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1.27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1.2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1.29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226-2021		
		1.30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HJ 601-2011		
		1.31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GB/T 7489-1987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1.3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1.33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GB/T 7477-1987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5部分：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DZ/T 0064.15-2021		
		1.3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1.35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1.36	亚硝酸盐	水质 二氧化氯和亚硝酸盐的测定 连续滴定碘量法HJ 551-2016		
		1.37	二氧化氯	水质 二氧化氯和亚硝酸盐的测定 连续滴定碘量法HJ 551-2016		
		1.38	氟化物（氟离子）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112341987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大气降水中氯化物的测定 新氟试剂光度法GB/T 13580.10-1992		
		1.39	氟化物（氟离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0部分：氯化物的测定 银量滴定法DZ/T 0064.50-2021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T 11896-1989		
		1.40	亚硝酸盐氮（亚硝酸根、亚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T 7493-1987		
		1.41	溴离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1.42	硝酸盐氮（硝酸根）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6-2007		
		1.43	亚硫酸盐（亚硫酸根）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112341987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44			硫酸盐(硫酸根)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2-2007		
1.45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GB/T 7466-1987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757-2015		
1.46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7部分：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二 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DZ/T 0064.17-2021		
1.47			硒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48			硼	水质 硼的测定 姜黄素分光光度法HJ/T 49-1999		
1.49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1.50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1.51			(总)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只做铬天青S分光光度法	
1.52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2-1989		
1.53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只做直接法	
1.54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只做直接法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112341987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55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只做直接法	
		1.56	（总）钴	水质 钴的测定 5-氟-2-(吡啶偶氮)-1,3-二氨基苯分光光度法（发布稿）HJ 550-2015		
		1.57	（总）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5-1989		
		1.58	（总）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5-1989		
		1.59	（总）铊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60	（总）铋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61	（总）钒	水质 钒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673-2013		
		1.62	（总）铈	水质 铈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748-2015		
		1.63	（总）铍	水质 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59-2000		
		1.64	（总）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4-1989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27 部分：钾和钠量的测定火焰发射光谱法DZ/T 0064.27-2021		
		1.65	（总）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4-1989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27 部分：钾和钠量的测定火焰发射光谱法DZ/T 0064.27-2021		
		1.66	（总）钼	水质 钼和钽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807-2016		
		1.67	（总）钽	水质 钼和钽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807-2016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112341987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68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1.69	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70	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71	乙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72	对二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73	间二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74	邻二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75	苯乙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76	异丙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77	二氯甲烷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1.78	三氯甲烷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1.79	四氯化碳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1.80	三氯乙烯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1.81	四氯乙烯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1.82	氯苯	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621-2011		
		1.83	1,4-二氯苯	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621-2011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112341987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84	1,3-二氯苯	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621-2011		
		1.85	1,2-二氯苯	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621-2011		
		1.86	苯酚	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气相色谱法HJ 676-2013		
		1.87	3-甲酚	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气相色谱法HJ 676-2013		
		1.88	二甲基甲酰胺	采样方法：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分析方法：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酰胺类化合物GBZ/T 160.62-2004	仅限合成革与人造革行业废水	ZS/T 8001-2021
		1.89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2	环境空气和废气	2.1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2.2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2.3	铬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HJ/T 29-1999		
		2.4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2.5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HJ/T 30-1999		
		2.6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112341987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7	砷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HJ 540-2016		
		2.8	氰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T 28-1999		
		2.9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及修改单		
		2.10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11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11742-1989		
		2.12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2.13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环境空气 二氧化氮的测定 Saltzman法 GB/T 15435-1995		
		2.14	颗粒物（烟尘、粉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附录B	仅限合成革工业聚氯乙烯工艺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	
		2.15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2.1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112341987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17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及修改单		
		2.18	细颗粒物（PM _{2.5} ）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及修改单		
		2.19	排（烟）气参数（排气温度、排气水分含量、排气压力、排气流速、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2.20	烟气含氧量	电化学法测定氧《空气和废气 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5.2.6.3		ZS/T4004-2021
		2.2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2.22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2.23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HJ/T 45-1999		
		2.24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非分散红外法GB/T 9801-1988		
		2.2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2.26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2.27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2.28	（总）镉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4.1-2001		
		2.29	（总）镍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3.1-2001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112341987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30	(总) 铅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539-2015		
		2.31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酰分光光度法GB/T 14680-1993		
		2.32	苯胺类	空气质量 苯胺类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GB/T 15502-1995		
		2.33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 32-1999		
		2.34	二甲基甲酰胺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酰胺类化合物GBZ/T 160.62-2004	仅限合成革与人造革行业废气	ZS/T 4004-2021
		2.35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2.3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2.37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2.38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2.39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112341987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40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41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42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43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44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45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46	对/间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112341987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47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48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49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1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2	1-癸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3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4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5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6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7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8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112341987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5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6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61	丙二醇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62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63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64	1-十二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3	噪声	3.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2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3.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3.5	铁路边界噪声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 12525-1990及修改单		
		3.6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4	土壤	4.1	pH值	土壤pH值的测定NY/T 1377-2007		
		4.2	干物质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HJ 613-2011		
		4.3	水分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HJ 613-2011		
		4.4	氟化物	土壤质量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22104-2008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112341987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5	总磷	土壤 总磷的测定 碱熔-钼锑抗分光光度法HJ 632-2011		
		4.6	水溶性盐总量	土壤检测 第16部分 土壤水溶性盐总量的测定NY/T 1121.16-2006		
		4.7	(总) 氰化物	土壤 氰化物和总氰化物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HJ 745-2015		
		4.8	有机质	土壤检测 第6部分：土壤有机质的测定NY/T 1121.6-2006		
		4.9	电导率	土壤 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HJ 802-2016		
		4.10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4.11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4.12	总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GB/T 22105.2-2008		
		4.13	总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GB/T 22105.1-2008		
		4.14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4.15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4.16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4.17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4.18	有效铁	森林土壤有效铁的测定LY/T 1262-1999	只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112341987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19	全硒	土壤中全硒的测定 NY/T 1104-2006	只做氢化物发生-原子荧光光谱法	
5	污泥	5.1	pH值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5.2	含水率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5.3	有机物含量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5.4	混合液污泥浓度（MLSS）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5.5	氰化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只做蒸馏后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5.6	酚类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只做蒸馏后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5.7	铬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只做常压消解后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5.8	铜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只做常压消解后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5.9	锌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只做常压消解后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5.10	铅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只做常压消解后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5.11	镉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只做常压消解后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5.12	镍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只做常压消解后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5.13	砷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只做常压消解后原子荧光法	
		5.14	总汞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6	固体废物	6.1	腐蚀性	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15555.12-1995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GB 5085.1-2007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112341987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6.2	含水率（水分）	固体废物 水分和干物质含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22-2021		
		6.3	氟化物	固体废物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GB/T 15555.11-1995		
		6.4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2019		
		6.5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4-1995		
		6.6	钙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D		
		6.7	总铬	固体废物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49-2015		
		6.8	铁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D		
		6.9	锰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D		
		6.10	银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C、附录D		
		6.11	钴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C		
		6.12	汞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6.13	硒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6.14	钡	固体废物 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67-2015		
		6.15	铍	固体废物 铍、镉、铜和钼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2-2015		
7	生活饮用水	7.1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1)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112341987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2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2）	只做目视比浊法-福尔马肼标准	
		7.3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3）		
		7.4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4）		
		7.5	pH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5）	只做玻璃电极法	
		7.6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6）		
		7.7	电导率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7）		
		7.8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8）		
		7.9	挥发酚类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9）	只做4-氨基安替吡啉三氯甲烷萃取分光光度法	
		7.10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10）	只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7.11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1）	只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7.12	亚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2）		
		7.13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3）	只做离子色谱法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112341987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14	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4)	只做紫外分光光度法	
		7.15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5)	只做离子色谱法	
		7.16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6)	只做离子选择电极法	
		7.17	碘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7)	只做高浓度碘化物比色法	
		7.18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1)	只做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7.19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2)	只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20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3)	只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21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4)	只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22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5)	只做铝天青S分光光度法	
		7.23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6)	只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24	银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7)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25	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8)	只做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7.26	钴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9)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27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10)	只做原子荧光法	
		7.28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11)	只做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112341987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29	硒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12)	只做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7.30	锶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13)	只做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7.31	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14)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32	钠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15)	只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33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 5750.6-2006(1)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34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 5750.6-2006(2)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35	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 5750.6-2006(3)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36	镭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 5750.6-2006(4)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37	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 5750.6-2006(5)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38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06(1)	只做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7.39	生化需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06(2)		
		7.40	石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06(3)	只做非分散红外光度法	
		7.41	苯胺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1)	只做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7.42	三氯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2)	只做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7.43	四氯化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3)	只做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112341987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44	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4）	只做溶剂萃取-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7.45	甲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5）	只做溶剂萃取-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7.46	二甲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6）	只做溶剂萃取-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7.47	乙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7）	只做溶剂萃取-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7.48	苯乙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8）	只做溶剂萃取-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7.49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06（1）		
		7.50	亚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06（2）	只做离子色谱法	
		7.51	溴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06（3）	只做离子色谱法-磷酸盐系统淋洗液	
		7.52	甲醛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06（4）		
		7.53	游离余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06（1）	只做N,N-二乙基对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7.54	氯胺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06（2）		
		7.55	臭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06（3）	只做靛蓝分光光度法	
		7.56	二氧化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06（4）	只做N,N-二乙基对苯二胺硫酸亚铁铵滴定法	
		7.57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06（1）		
		7.58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06（2）	只做多管发酵法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112341987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59	耐热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06（3）	只做多管发酵法	
		7.60	大肠埃希氏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06（4）	只做多管发酵法	
8	公共场所	8.1	空气温度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3）附录A.2	只做数显式温度计法	
		8.2	相对湿度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4）附录A.2	只做干湿球法	
		8.3	室内风速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5）附录A.2		
		8.4	室内新风量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6）	只做风管法	
		8.5	噪声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7）附录A.3		
		8.6	照度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8）附录A.4		
		8.7	采光系数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9）		
		8.8	大气压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10）		
		8.9	辐射热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11）	只做辐射热计法	
		8.10	一氧化碳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3）	只做不分光红外分析法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112341987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8.11	二氧化碳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4）	只做不分光红外分析法	
		8.12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5）附录A		
		8.13	甲醛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7）附录A	只做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8.14	氨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8）附录A	只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8.15	臭氧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12）附录A	只做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8.16	细菌总数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3部分：空气微生物GB/T 18204.3-2013（3）附录A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4部分：公共用品用具微生物GB/T 18204.4-2013（3）附录A		
		8.17	大肠菌群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4部分：公共用品用具微生物GB/T 18204.4-2013（4）附录A		
		8.18	金黄色葡萄球菌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4部分：公共用品用具微生物GB/T 18204.4-2013（5）附录A		
		8.19	真菌总数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4部分：公共用品用具微生物GB/T 18204.4-2013（6）附录A		
9	游泳池水	9.1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只做目视比浊法-福尔马肼标准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112341987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9.2	pH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只做玻璃电极法	
		9.3	游离余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06	只做N,N-二乙基对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9.4	池水温度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16）		
		9.5	尿素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13）		
		9.6	细菌总数	游泳池水微生物检验方法 细菌总数测定GB/T 18204.9-2000		
		9.7	大肠菌群	游泳池水微生物检验方法 大肠菌群测定GB/T 18204.10-2000	只做多管发酵法	
		10	室内空气	10.1	二氧化硫	居住区大气中二氧化硫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甲醛溶液吸收-盐酸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GB/T 16128-1995
10.2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二氧化氮的测定 Saltzman法GB/T 15435-1995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10.3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室内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卫生标准 撞击式称重法GB/T 17095-1997 附录A		
10.4	甲醛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	只做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10.5	氨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	只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10.6	苯			居住区大气中苯、甲苯和二甲苯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气相色谱法GB/T 11737-1989		
10.7	甲苯			居住区大气中苯、甲苯和二甲苯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气相色谱法GB/T 11737-1989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112341987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0.8	二甲苯	居住区大气中苯、甲苯和二甲苯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气相色谱法 GB/T 11737-1989		
		10.9	细菌总数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22 附录 G		
11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	11.1	空气中细菌菌落总数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GB 15979-2002 附录E		
		11.2	工作台表面细菌菌落总数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GB 15979-2002 附录E		
		11.3	工人手表面细菌菌落总数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GB 15979-2002 附录E		
		11.4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GB 15979-2002 附录E		

附件 10：验收监测方案

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彩色母粒，3000 吨

工程塑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彩色母粒，3000 吨工程塑料技改项目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开发大道东段 2880 号利源标兵小微企业园 5 幢 1 号、2 号、3 号

联系人：洪金英

负责人：诸葛凌风

项目编号：OY202307-20

一、建设项目概况

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前身为“台州市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新材料、塑料制品、模具、机械设备加工、销售等。

企业利用位于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开发大道东段 2880 号利源标兵小微企业园 5 幢 1 号、2 号、3 号的自有厂房实施生产，建筑面积 6048.95m²，采用混合、挤出工艺。目前，企业已取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二、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价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废气处理工程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达

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三、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BOD、COD _{Cr} 、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SS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采样频率为至少每 2 小时一次
	★B [#]	雨水排放口	pH 值、COD _{Cr} 、氨氮、SS	
有组织废气	○C [#]	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C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采样频率为污染物连续稳定排放的，可在连续的三小时内进行监测；对于间歇排放的，应在污染物排放期间监测并应捕捉污染物排放浓度最高值
	○D [#]	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	低浓度颗粒物	
	○E [#]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E	非甲烷总烃	
	○G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	非甲烷总烃	
	○F [#]	挤出、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I [#]	监控点应设于周界浓度最高点。当具有明显风向和风速时，设于排放源上下风向；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 4 个点，监控点一般应设于厂界外 10m 范围内	非甲烷总烃（1 小时内等间隔 4 个样品）、臭气浓度，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采样频率为污染物连续稳定排放的，可在连续的三小时内进行监测；对于间歇排放的，应在污染物排放期间监测并应捕捉污染物排放浓度最高值。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2h 间隔采样共采 4 次。
	◎J [#]			
	◎K [#]			
	◎L [#]			
噪声	▲1 [#]	厂界西南侧、东南侧、东北侧（厂界西北侧为邻厂交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2 [#]			

	▲3#	界无法测量)。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照片	拍摄验收监测(调查)进厂和出厂(或进出调查现场)时间段和每个样品的取样过程(废水、废气、噪声)清晰录像及照片,拍摄清晰应能完整证明准确的进出厂(或进出调查现场),采样过程的具体时间、天气情况、经纬度、地址。			
工况	生产工况≥75%。			
<p>备注 1: 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风向和风速, 风速大于和等于 1 m/s 时, 设于排放源下风向; 风速小于 1 m/s 时, 根据情况设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p> <p>备注 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采样参考《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中第 10 条的要求:</p> <p>(1) 除相关标准另有规定, 排气筒中废气的采样以连续 1 小时的采样获取平均值, 或在 1 小时内, 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3-4 个样品, 并计算平均值。</p> <p>(2) 特殊情况下的采样时间和频次: 若某排气筒的排放为间断性排放, 排放时间小于 1 小时, 应在排放时段内实行连续采样, 或在排放时段内等间隔采集 2-4 个样品, 并计算平均值; 若某排气筒的排放为间断性排放, 排放时间大于 1 小时, 则应在排放时段内按备注 5 (1) 的要求采样。</p> <p>备注 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采样参考《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中第 10 条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采样, 一般采用连续 1 小时采样计平均值。若污染物浓度过低, 需要时可适当延长采样时间; 如果分析方法的灵敏度高, 仅需短时间采集样品时, 实行等时间间隔采样, 在 1 小时内采集 4 个样品计平均值。</p> <p>备注 4: 根据《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规定: 测定去除效率时, 处理设施前后应同时采样, 不能同时采样时, 各运行参数及工况控制均不得大于±5%。</p>				

四、监测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 执行。

表 2 质量保证具体内容表

质保措施	监测项目
现场平行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实验室平行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非甲烷总烃
校准点测定	石油类, 总磷, 氨氮, 总氮, 非甲烷总烃
加标回收测定	总磷, 氨氮, 总氮

质控样测定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校准器声级	噪声

五、执行标准

1、废水执行标准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 NH₃-N、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最终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3。

表 3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pH	CODCr	BOD ₅	SS	总磷 (以 P 计)	氨氮	石油类	总氮
进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8.0	35	20	/
出水标准	6~9	50	10	10	0.5	5(8)①	1	15

备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挤出废气、注塑废气。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见表 1-1；臭气浓度排放速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4-表 5。

表 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颗粒物	2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1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 相关值见表 6。

表 6 项目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依据
1	非甲烷总烃	4.0	GB31572-2015表9
2	颗粒物	1.0	
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GB14554-93表1

3、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7。

表 7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	dB (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类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GB12348-2008)	

六、监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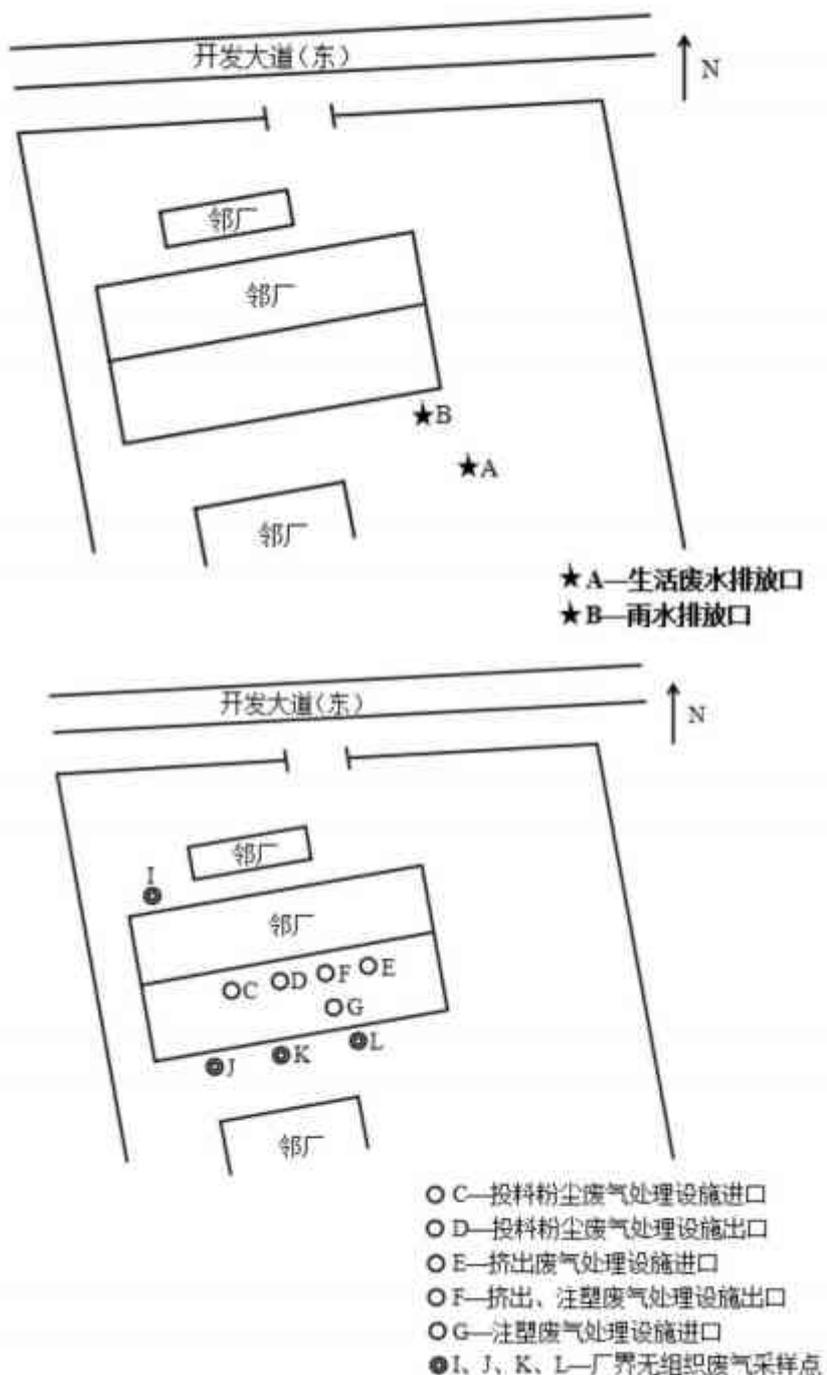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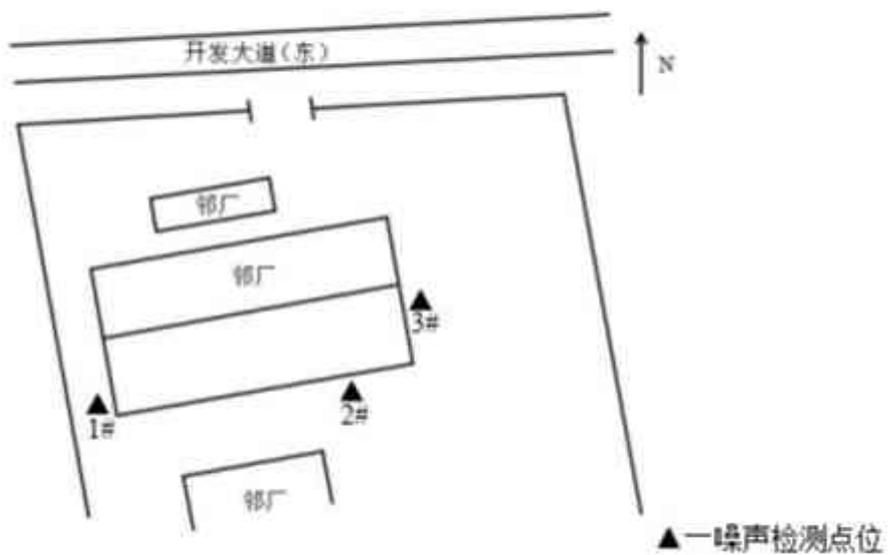
表 8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单位：pH 值、臭气浓度无量纲；水质指标 mg/L；废气指标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筒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颗粒物 (粉尘)		20
颗粒物 (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无量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七、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件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彩色母粒，3000 吨工程塑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委托浙江畅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设计方案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与浙江畅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废气处理设施建设合同，由浙江畅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废气处理设施的建设，由浙江畅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废气处理设施的试工作和指导。已全面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环保设施建设与项目建设同时进行。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建设，于 2023 年 7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同时委托温州欣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和核实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对未落实的环保措施进行指导工作等。于 2023 年 8 月完成《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彩色母粒，3000 吨工程塑料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13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先行验收，形成验收意

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见 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完善附图附件。2、进一步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提高污染物净化率，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其正常运行，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3、进一步规范固废堆场的建设，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完善标识标签，及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杜绝二次污染。加强设备的维护，做好设备的隔声、减震措施。4、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完善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及相关环保操作作规程，管理制度，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部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应存在的环保问题。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I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单位性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部门
有组织废气	非重点排污单位	1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GB31572-2015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取样
		2	DA00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次/年	GB31572-2015、GB14554-93	
无组织废气		3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次/年	GB31572-2015、GB14554-93	

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噪声	1	4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GB12348-2008	监测
----	---	---	------	-----------	--------	--------------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开发大道东段 2880 号利源标兵小微创业园 5 幢 1 号、2 号、3 号，项目厂界西南侧为空地，其他侧均为其他工业企业。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表 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验收监测期间	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并及时登记台账	2023.8.7	设置完成
提出验收意见后	验收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2023.8.16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已完善附图附件
	进一步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提高污染物净化率，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其正常运行，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	2023.8.17	企业已加强废气收集，合理设置风量，已加强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并已制定定期监测计划，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已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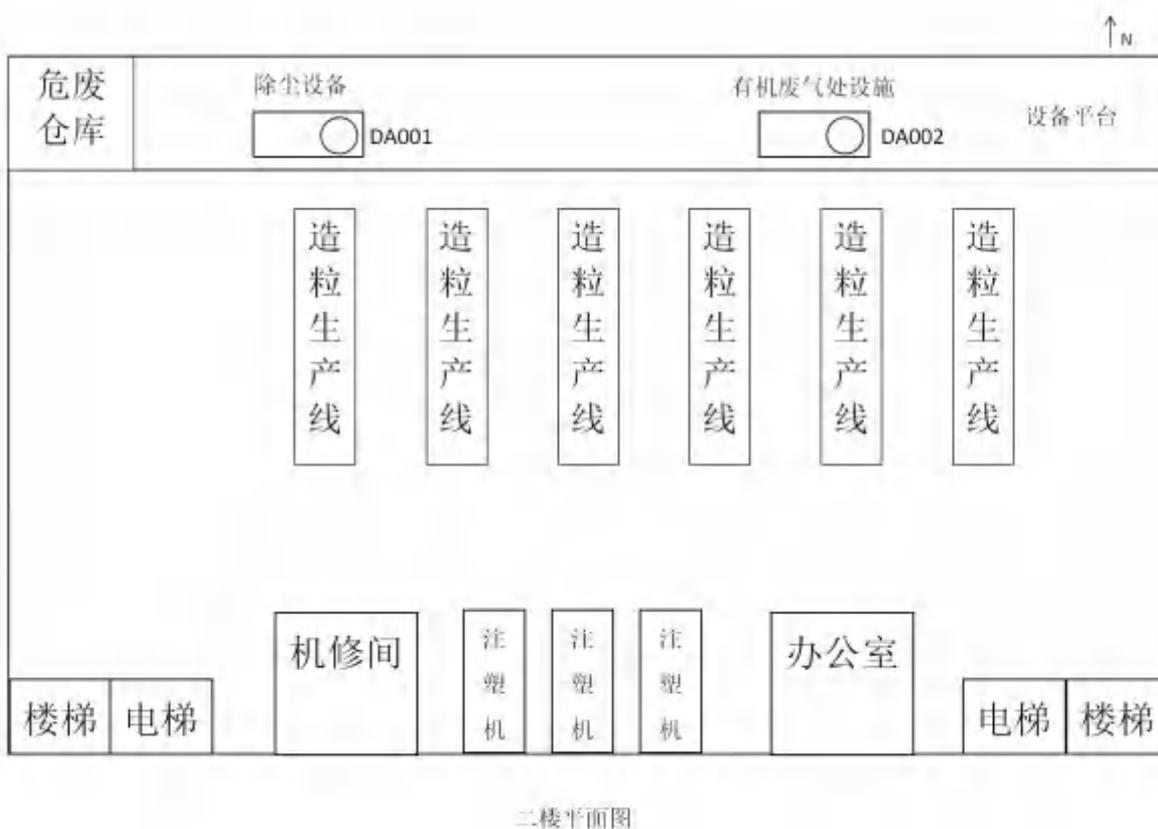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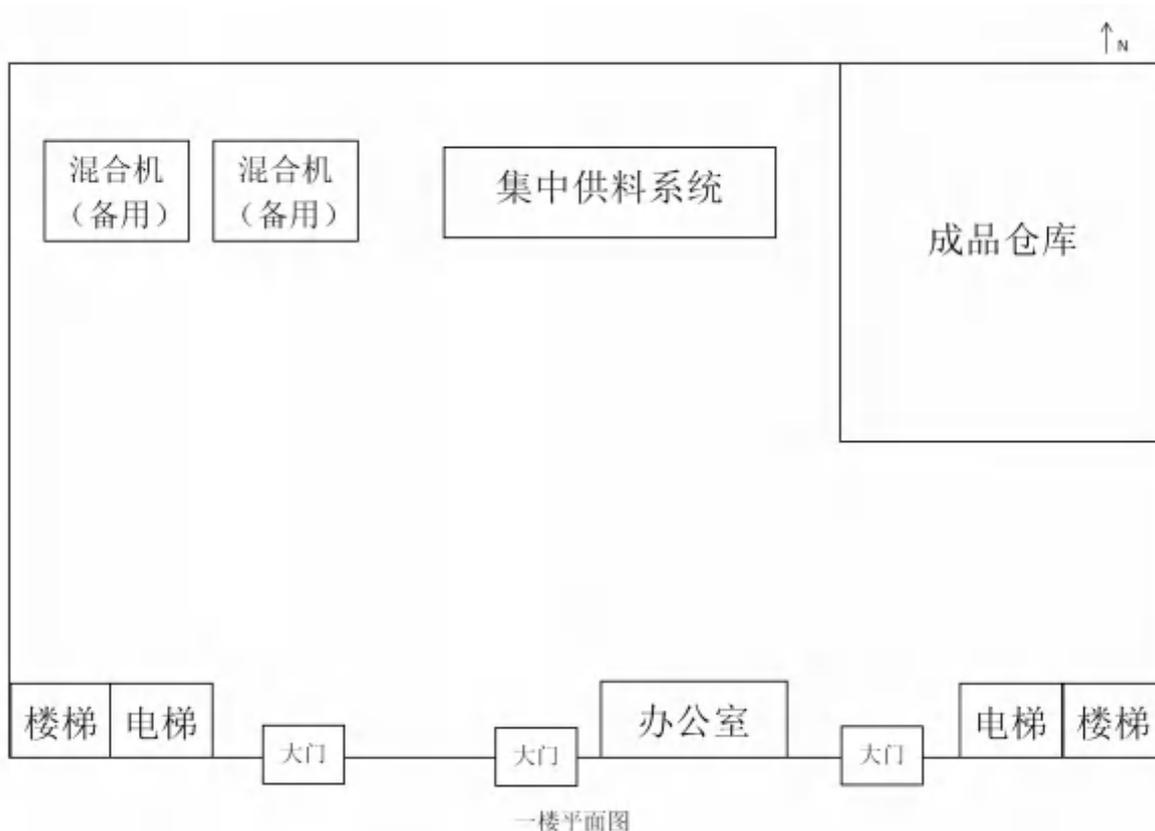
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p>进一步规范固废堆场的建设，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完善标识标签，及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杜绝二次污染。加强设备的维护，做好设备的隔声、减震措施</p>	<p>2023.8.17</p>	<p>企业已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p>
	<p>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完善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及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p>	<p>2023.8.17</p>	<p>企业已建立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已完善相关标签、标识</p>

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

	
<p>东北侧（浙江利源重工科技有限公司）</p>	<p>东南侧（其他纺织类企业）</p>
	
<p>西北侧（其他纺织类企业）</p>	<p>西南侧（空地）</p>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三楼平面图

附图 4：废气治理设备



脉冲布袋除尘器



废气排放口标牌



喷淋+低温等离子+UV光氧+活性炭吸附

附图 5：验收意见

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3000吨彩色母粒，3000吨工程塑料技改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8月13日，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彩色母粒，3000吨工程塑料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开发大道东段2880号利源标兵小微企业园5幢1号、2号、3号

建设规模：年产3000吨彩色母粒，3000吨工程塑料。

主要建设内容：先行项目从事彩色母粒的生产，先行项目投资为350万元，主要购置双螺杆造粒机组、高速混合机和切料机等设备，采用混合、挤出工艺，目前具备年产2000吨彩色母粒的生产能力，工程塑料暂未生产，原环评生产线12条，目前先行项目已建6条生产线，为先行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于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开发大道东段2880号利源标兵小微企业园5幢1号、2号、3号，企业于2022年7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彩色母粒，3000吨工程塑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7月29日获得台州湾新区行政审批与投资服务局许可决定书（台环建（新）〔2022〕23号），企业于2022年08月26日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1003084291414B001Y。

目前，先行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并已委托浙温州甌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并已完成了验

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先行项目投资为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5万元，占总投资的21.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彩色母粒，3000吨工程塑料技改项目（先行）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先行验收具备年产2400吨彩色母粒的生产能力。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先行项目性质、建设地点、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建设规模与生产工艺较环评有所变化，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规模：先行项目实施后具备年产2400吨彩色母粒件生产能力。

设备变动情况：先行项目较环评1F车间减少双螺杆造粒机组（75高扭），切粒机ASP150、震动筛各2台，2F车间减少双螺杆造粒机组CHT35D、双螺杆造粒机组KLWE52D各2台，减少切粒机、震动筛各4台，3F车间减少6台高速混合机，未购置的生产设备，将后续建设，并另行验收。

根据项目验收报告表分析，以上变动不增加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总量，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先行项目验收监测报表：

1、废气

先行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挤出废气和注塑废气，企业委托浙江畅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配套设计并建设废气处理设施。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排放高度为25米；挤出废气与注塑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汇总后1套“水喷淋+低温等离子+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高度为25米。



2、废水

先行项目外排废水为设备间接冷却水、挤出冷却水、喷淋塔用水和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

设备间接冷却水、挤出冷却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3、噪声

企业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管理，避免原材料或产品在搬运过程中因发生碰撞而产生突发噪声；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4、固废

一般固废：先行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包装材料，除尘灰、次品边角料。除尘灰和次品边角料回用于生产，不作为固废管理。企业设置有一般固废堆场，位于一楼车间内，能防雨淋，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先行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灯管和喷淋废液。目前企业在厂区已建9.5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房间内已做好分类、分区及危废标识。目前危废已和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转运合同，收集后委托其转运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及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环境监测评价

(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投料粉尘经收集处理后排放的颗粒物（粉尘）浓度、挤出废气与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的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2的标准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内，挤出废气与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喷淋+低温等离子+UV光氧+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28%~40%；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93%~94%，废气经处理设施净化后能够达标排放。

（2）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

在该项目厂界下风向布设3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从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9的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1）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内，先行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表1标准限值要求。

（2）雨水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先行项目雨水排放口pH值范围为7.7~7.8；化学需氧量的浓度日均值分别为12mg/L和19mg/L；氨氮的浓度日均值分别为0.96mg/L和0.82mg/L；悬浮物的浓度日均值分别为12mg/L和17mg/L；石油类的浓度日均值均分别为0.14mg/L和0.04mg/L，符合有关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内，先行项目西南侧、东南侧、东北侧县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西北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企业夜间不生产。

4、固废

先行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灯管和喷淋废液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灯管和喷淋废液为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全部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先行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二）总量控制

经核算，目前项目每年实际排放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烟粉尘、VOCs 总量均低于环评核定量。

（三）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周边5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满足环保要求，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先行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各废气中的污染物浓度均能达标，厂界噪声测值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产生的固废能够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彩色母粒，3000吨工程塑料技改项目

(先行) 验收手续完备, 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先行投产部分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 总量符合环评要求, 固废得到妥善处置, 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先行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同意通过先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表内容, 完善附图附件。

2、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工作, 提高收集率, 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定期维护环保设施, 提高污染物净化率, 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确保其正常运行, 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

2、进一步规范固废堆场的建设, 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完善标识标签, 及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 杜绝二次污染。加强设备的维护, 做好设备的隔声、减震措施。

3、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 完善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及相关环保操作作规程、管理制度, 完善相关标签、标识; 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范, 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 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组签字:



黄勋克
洪金英
张波
孙晓璐

叶培春 刘洁



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3

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彩色母粒，3000 吨工程塑料技改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序号	单位	电话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1	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57280451	项目负责人	331002198805222492	叶合英	验收组长
2	浙江浙江建设集团	15968960000	高工	33010401960811031658	叶合英	专家
3	温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577711995	高工	330324197909300036	叶合英	专家
4	温州市环境学会	13957702698	高工	330303198005143136	叶合英	专家
5	温州市环境学会	19955709898	高工	330325197811216850	叶合英	检测
6	浙江中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158177773	工程师	500231199202136657	张波	监测
7	浙江中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735820464	工程师	350127198910123914	唐味璐	监测
8						
9						
10						

附图 6：危废暂存间





附图 7：验收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https://wx.wzhby.com/news/view/id/1105.html>

验收检测公示：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彩色母粒，3000吨工程塑料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公示

发布日期：2023/8/18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彩色母粒，3000吨工程塑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彩色母粒，3000吨工程塑料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开发大道东段2880号利源标兵小微创业园5幢1号、2号、3号；

建设单位：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示内容：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彩色母粒，3000吨工程塑料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公示；

公示时间：2023年8月18日-2023年9月18日；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需署真实姓名，单位需加盖公章。

联系人：洪金英

联系电话：15057280451

验收监测报告表——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彩色母粒，3000吨工程塑料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pdf

验收意见-签收表.pdf